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出版的公开刊物，由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和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

本公报于2016年11月15日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2年  
第一号

## 目 录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日程·····	(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8)
政府工作报告·····	逯 峰 (9)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的决议·····	(24)
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李永坚 (2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彭永新 (37)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40)
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林献良 (4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彭永新 (57)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0)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杨 扬 (6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9)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陈润霖 (70)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7)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沈丙友 (78)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86)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93)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一号  
(总第 20 号)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版

主办单位: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汕尾大道市政府办公楼二楼  
邮政编码:516600  
网 址:<http://www.swrd.gov.cn>  
准印证号:(粤 N) LO50011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99)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104)
汕尾市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	逯 峰 (109)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1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辞职的备案报告.....	(11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120)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2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22)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123)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24)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邀请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12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2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27)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128)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林 军 (129)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处理决定.....	(135)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一号).....	(136)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二号).....	(137)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三号).....	(138)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四号).....	(139)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140)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141)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142)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八号).....(143)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三、审查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预算草案，批准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市级预算；
- 四、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八、选举汕尾市市长、副市长；
- 九、选举汕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 十、选举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一、通过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
- 十二、票决汕尾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测评汕尾市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 十三、其他。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日 程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 1.市长逯峰作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审查汕尾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书面);
- 3.审查汕尾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预算草案(书面);
- 4.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 5.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人选的表决办法(草案)》;
- 6.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投票表决办法(草案)》;
- 7.表决《汕尾市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办法(草案)》。

下午3时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 1.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 2.审查汕尾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 3.审查汕尾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预算草案;
- 4.酝酿大会选举各项职务候选人名单、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 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9时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 1.继续审议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
- 2.继续审查汕尾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3.继续审查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2 年预算草案;

4.继续酝酿大会选举各项职务候选人名单、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5.按照选举办法的规定,推荐监票人员初步名单。

下午 3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扬作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润霖作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沈丙友作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

1.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议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审议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决议草案。

上午 11 时 30 分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集中酝酿大会选举、表决候选人名单。

下午 3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

1.选举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表决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名单;

3.票决汕尾市 2022 年民生实事项目,测评汕尾市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4.表决各项决议草案:

(1)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表决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3)表决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4)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表决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6)表决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5.其他。

大会闭幕

说明:

1.日程如需临时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大会会场设在马思聪艺术中心,各代表团讨论地点按大会秘书处安排。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3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逯峰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及2021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目标任务和2022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安排,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根本保障,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而努力奋斗!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1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 逯峰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及 2021 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汕尾发展史上极不平凡、具有重大转折意义的五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抓经济平安“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扛起“四大历史使命”，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这五年，区域协调发展呈现新格局。党中央推进“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出台扶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利好政策，为汕尾带来重大历史机遇。省委赋予

汕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东翼沿海经济带东承西接战略支点的定位，支持汕尾打造“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战略支点作用日益凸显。“五共联动”更加紧密，深圳在乡村振兴、产业共建、民生事业等方面倾情倾力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后发展态势良好，厦深铁路深惠汕捷运化列车全面开通，广汕、汕汕铁路加快建设，潮惠高速、兴汕高速五华至陆河段及海丰至红海湾段一期建成通车，新增公路通车里程 321 公里，立体多元的综合交通网络逐步成型。

——这五年，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经济发展逆势突围、连续进位，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居全省前列，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11.5%、15.5%、14.1%。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39%、23%；培育“四上”企业 613 家，新登记市场主体 14.8 万户。组建投控、交投、金控三大市属国有企业，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汕尾

港口岸海丰港区、陆丰港区扩大对外开放获批。

——这五年,现代产业建设激发新动能。“5+N”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构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持续发展壮大。构建“风光水火核”能源体系,后湖海上风电项目投产运营,陆丰核电5、6号机组核准在即,投入电网建设44.2亿元,电力装机总量777万千瓦,千亿级电力能源基地初具雏形。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天贸新能源、比亚迪电子、康佳半导体等重大项目先后落户。引进电子科大研究院汕尾分院、前瞻研究院,创建汕尾“创新岛”,建设省先进能源实验室汕尾分中心。成功举办两届发展大会、海上风电产业大会,五年引进产业项目502个、总投资额2511亿元。

——这五年,城乡建设面貌焕发新容颜。全面落实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文明城市,市区建成区面积拓展到36.6平方公里,中央商务区、金町湾旅游度假区、马宫西片区等重点片区建设突飞猛进,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开。投入130亿元新改扩建香江大道、汕尾大道等40条主次干道,打通红海西路、金鹏路西段等22条断头路。连续三年获得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粤东片区第1名,陆河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海丰县入选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以“八个美丽”为抓手建成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成美丽宜居村1307个、精美特色村487个。

——这五年,生态文明建设走出新路径。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冬养汕

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7年全省第1,单位GDP能耗下降基本完成省定目标,完成碳汇造林41万亩、森林抚育201万亩。市河长办获评全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先进单位,打赢海丰西闸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战,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建成碧道90公里。全省率先开展涉渔涉海“一打一拆三整治”。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这五年,社会民生事业取得新突破。全省率先建立“四轮驱动”防控机制,科学精准处置2020年初和陆丰“8·14”疫情,哨点预警、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提质提速。社会保险参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12.2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137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建扩建幼儿园83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3.36万个。深汕中心医院正式运营并纳入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全科医生数增长13.8倍。荣获“广东省戏剧之乡”称号,涌现电视剧《彭湃》等一批文艺精品。

——这五年,平安汕尾建设迈上新台阶。构建“田字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创造性推出“民情地图”,实现“多网合一、一网统管”,全省率先建成“信访超市”。先后打掉涉黑组织1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8个、涉恶团伙142个。禁毒示范城市加快创建,破获涉毒案件2154宗、查处吸毒人员11706人次,连续四年保持“零制毒”。解决“洋垃圾”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项指标”全面下降,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这五年,政府自身职能发生新转变。高质量完成市县党政机构改革、乡镇街道体

制改革,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压缩 34.3%。“数字政府”改革实现由跟跑到领跑的转变,全省率先创建“无证明城市”,取消(替代取消)证明材料 7619 个,“数看汕尾”等经验被多个省内外城市借鉴学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重拳解决“中梗阻”“下梗阻”问题。

各位代表。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 一、聚焦聚力“两张报表”,交出实干当先的高分答卷

——经济发展量质齐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省前列。信利半导体玻璃基板、康佳半导体终端等项目动工建设,电子信息产值突破 280 亿元;明阳、中天、天能等风电龙头企业投产达产,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项目加快推进;“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入驻项目 19 个。培育“四上”企业 180 家,为历年最多。加速释放创新活力,培育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建成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6 家。

——平安建设走深走实。全省率先开展火灾防范规范化试点,生产安全事故下降 23.9%,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下降 15.1%、32.8%。创建 17 个“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实现“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反诈中心挽回群众损失 1.4 亿元,“零双抢”警情天数 357

天,重大敏感案事件、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零发生”。

### 二、纵深推进“三大行动”,激活砥砺奋进的发展动力

——“双招双引”成果丰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368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649.6 亿元,97 个项目建成投产。积极调动各方资源,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 195 个,总投资 874 亿元。大幅提高人才生活、岗位、住房补贴标准,引进博士 108 人、硕士 535 人、大学生 1.3 万人,新增技能人才 1.9 万人,实现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引进“零”的突破。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聚焦“四个一流”,“省市联建”亮点频频,创新推出“一体化监管”平台,擦亮“粤系列”汕尾品牌,全省率先开展公安政务服务“无证办事”试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获省肯定,“交房即交证”试点实现全覆盖。推出 30 个“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2764 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273 项高频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市民服务广场 5G+智慧大厅投入使用,政务服务一体化能力跃居粤东西北前列。

——基层基础持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全面推行,汇集 31 个党政部门 351 类数据,“疫情防控”“一村一警”“村居务公开”等 13 类 35 个应用场景上线运行,63 个联勤指挥中心建成运作,累计上报事件 33 万件,办结率 99%,成功调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3038 起,基层“弱信号”捕捉能力全面提升。

### 三、统筹抓好“五大重点工作”,形成大抓发展的良好局面

——综合交通大会战首战告捷。聚力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投入资金超百亿元,全面打响综合交通大会战。顺利推进广汕、汕汕铁路建设,长沙湾特大桥合龙在即,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加快推进,有序开展揭普惠高速南延线等前期工作,G236线、S241线汕尾城区段改扩建等一批国省干线加快改造升级,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开工建设。建成深圳机场汕尾城市候机楼。

——城乡品质强基提能。推进环品清湖区域建设,改造升级18个老旧小区,建成老城区街头公园6座。成功申报创建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等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6个,海丰县获评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共建先行县。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铺开,驻镇帮镇扶村全面实施,推进“九大攻坚”,全部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农村厕所改革质量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

——生态治理卓有成效。深入开展“蓝剑”“绿剑”“铁拳”三大专项行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长期保持在“优”级别。升级改造东西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全省率先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全焚烧处理。陆河县入选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完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功创建省节水型城市。

——改革攻坚纵深推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完成首期出资10亿元,产业基金管理公司获得粤东首个市属“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完成74家全民所有制

企业公司制改革任务,“僵尸企业”全部出清。畅通融资渠道,设立目标规模5亿元的“信保基金”和8000万元的“融资专项资金”。全面推开“5+2”农村综合改革,创新“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新增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1.8万亩,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量化资产11.15亿元,涉农贷款余额253亿元。基本实现县级农合联全覆盖。

——民生福祉殷实普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领跑全省。出台3.0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实施“三大工程”,解决企业用工3.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8%。城乡低保标准提高18%。启动实施“双百工程”,建成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51个、文化礼堂35个、爱心(长者)食堂80家。城乡居民医疗参保率96.6%,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提高10%。首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企业17家。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正式招生,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汕尾技师学院,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排名大幅提升。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65所,增加中小学学位1.7万个。市体育中心建成使用,陆丰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市县(区)医联体、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正式运营。

各位代表。春华秋实,岁物丰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领航掌舵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历届政府班子接续奋斗、耕耘奉献的

结果，是全市人民风雨同舟、奋勇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汕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广大工作人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发展质量需进一步提升，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任务艰巨，破解要素制约的办法不多，现代流通体系基础薄弱；产业链供应链水平较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滞后，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支撑不足；城市更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还需提速增效，市区管理治理的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有待提升；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交通、消防、建筑等领域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今后五年目标任务

未来五年，汕尾仍将处于重要的发展窗口期、战略机遇期和现代化建设黄金期。放眼国际，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形势不稳定不确定性更加凸显；着眼国内，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立足汕尾，革命老区扶持政策、“双区”“两个合作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多重政策利好叠加，发展比较优势日益凸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为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

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胜利闭幕的市第八次党代会，吹响了“聚力老区振兴、奋进靓丽明珠，奋力谱写新时代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前进号角。我们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加快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我们要立足海陆丰革命老区特色走实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牢牢把握发展的基点在创新、支撑在协调、希望在绿色、空间在开放、目的在共享，加速释放革命老区政策红利效应，着力构建具有革命老区特色的市域新发展格局。我们要在发挥比较优势上促进竞争力提升，立足土地、海岸线、生态环境、劳动力等资源优势，依托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区位优势，用好多重政策利好叠加优势，发挥后发优势，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全力追赶，不断提升现代产业竞争力、创新驱动竞争力、改革开放竞争力、生态宜居竞争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我们要在放眼全方位发展上推进现代化建设，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方位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

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根本保障,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

未来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全省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全省差距大幅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走在全省前列,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逐步呈现。今后五年具体要做到:

(一)更加注重创新强市、产业兴市,推动综合实力实现进位赶超。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成功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R&D投入强度提高到1.6%以上,人才资源总量达到58.7万人。“3+2”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5+N”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形成千百亿级规模,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拓展,“海上汕尾”“数字汕尾”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建成“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和产业集群配套基地。

(二)更加注重共享发展、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进展。坚持社会保障、社会

民生、社会事业“三社联动”均衡发展,每年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养老保险参保率95%。高品质建成一批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重大民生工程,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造一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养老托幼服务有效供给,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提升,打造粤东西北最具生活成本竞争力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市。

(三)更加注重现代城市、美丽乡村,推动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整体推进城乡区域一体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辨识度和宜居力。加快品清湖新区、马宫西片区、田寮湖片区开发建设,中心城区首位度明显提高。县域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力争实现全国“百强县”零的突破。城乡建设全面提质,城镇化率超过65%。落实青年发展规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全面建成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振兴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四)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文化强市,推动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做好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三篇文章,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擦亮“善美之城”品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蔚然成风,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传承赓续红色革命文化,实施一批红色革命遗址修复工程。培育壮大文旅产业,实现“红色+”“旅游+”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五)更加注重法治引领、数字赋能,推动社会治理加快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加快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推动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民情地图”“善美店小二”建设应用

形成汕尾品牌,群众办事更加便利、政府行政效能不断提升,构建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新模式。

(六)更加注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绿色生态优势持续提升。巩固拓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持续提升林木覆盖率、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低碳试点城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快打通“两山”双向转化通道,推动生态治理与休闲康养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

## 2022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特殊、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进出口总额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能耗“双控”指标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我们将深入落实市委重点展开、深化改革、抢抓机遇、跨越发展的主基调和突出抓好“三大行动”“五大攻坚”“三大保障”的总要求,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在新征程上迈

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重点将抓好以下工作:

### 一、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点工作,全力推进“三大行动”,抓实抓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 (一)坚定不移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

——全力保障基层基础建设。推动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巩固做好镇街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规范“一中心四平台”运行机制,加快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推动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运作。落实经费保障,加快推进镇街“五小”场所和周转房、村民小组“五有”阵地示范点建设。完善村(社区)基层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加快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

——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技术与社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对接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平台,更好发挥联勤指挥中心统揽作用,迭代升级“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建设应用,推进“城市睿眼”规划布局,打造数字赋能社会治理的汕尾品牌。扎实推进“粤居码”试点,加快构建实有人口智能化服务管理体系。

——夯实“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水平。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实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加大枢纽型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完善提升“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五治一体”模式更加成熟定型,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汕尾样板。

## (二)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

——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加快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投入120亿元,推进广汕、汕汕铁路和深汕西高速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建设,推进G228线陆丰甲子至南塘段、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等建设,加快龙川至汕尾铁路、揭普惠高速南延线、陆河水唇至惠来高速、潮惠高速海城互通、沈海高速尖山出入口等前期工作。加快突破港航发展瓶颈,整合汕尾港区资源,谋划与国内大型港口企业合作共建、一体运营,加快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码头及陆丰港区湖东甲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规划研究。

——打好稳投资促增长攻坚战。围绕“三大基建”和“五张网”,充分发挥“1+5+X”协调推进和“大前期办”机制,做深项目前期、做实要素保障,推进317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0亿元。聚焦“四生”水利建设,加快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应急备用水源、螺河桥闸和中小河流等一批工程建设。聚焦能源网建设,完成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等项目建设,推进500千伏目标网架等规划建设,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聚焦投资质量效益提升,加大“两新一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力度,加大技改投资力度,稳住房地产投资,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精准开展招大引强行动。聚焦“产业地图”开展大招商、招大商,健全市领导挂帅包干制度、分级协调机制和项目服务要素保障机制等工作体系,优化基金招商机制,深入实施“汕商回归”工程,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围绕头部企业、关键领域核心

企业、上市公司和央企国企,加大产业政策帮扶力度,大力招引“专精特新”项目,确保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00个以上、外商直接投资项目20个以上,其中超十亿元产业项目25个以上,投资总额1000亿元以上。出台激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促进上下游产业集聚的措施,强化“链主”企业带动作用。

——深入推进招才引智行动。做好人才“引管用服管”文章,打造人才峰会、人才社区、人才社团等九大品牌,厚植人才发展沃土。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依托“产业地图”绘好“人才地图”,深化“万名大学生招引”工程,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究机构,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发放汕尾英才卡,切实解决子女就学、配偶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问题,让广大英才心无旁骛建功立业。以一流平台载体引育一流人才,打造一批创新型人才研发平台,推动博士服务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链条式、互补型平台在汕尾扎根发展。

## (三)坚定不移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

——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省市共建”试点建设,全面推进政府职能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推进“数字市场监管”建设,聚焦监管靶向性、提升监管精准度,构建全链条、精准化智慧监管体系。推进“数字生态环境”建设,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环境监测体系,引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全方位转型,实现“一张图”管理。推进“数字应急”建设,构建“可知、可视、可溯、可控”的一体化监管平台,打造“智慧大应急”。

——纵深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聚焦

“四个一流”,在政务环境、社会环境率先破局的基础上,突出打造一流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六个通办”“八个便利化”。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创新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体系,提供企业开办、项目立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代办服务,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落实“非禁即入”,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让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迸发创新活力。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褒扬诚信和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无证明城市”智能化管理,持续推进“减证便民”。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惠企政策有效供给,在2020年以来为企业降本减负超50亿元的基础上,更大力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经营性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抓好“个转企”“小升规”工作,培育“四上”企业150家以上,新登记市场主体3.5万户、企业6000家。

##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五大攻坚”,走实走好高质量发展的汕尾路径

(一)全力攻坚产业创新,提高发展质量效率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海丰经开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力争汕尾高新区列

入国家级高新区考察名单,依托汕尾高新区加快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完成省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实验室汕尾分中心一期建设,推进汕尾“创新岛”提能增效。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建成一批标准化厂房。实施科技企业增长计划,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0家。引进产业高水平实验室或研究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实现5个以上科技成果在本地产业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30%以上,R&D占比提高到0.86%。

——大力推动“5+N”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链长制”,构建协同创新发展产业链条。推进信利半导体5代线、6代线和康佳半导体等产业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江苏长风、蓝精管业项目投产达效,推进海工基地二期建设,打造全产业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规划建设。推进陆丰核电5、6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推动甲子一海上风电场建成并网。推进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实施工业园区产值倍增与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计划,投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亿元,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加快美妆产业园规划建设,实现金银首饰、彩色宝石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双千兆”网络体系,建设5G基站1800个,实现重点园区5G网络和千兆光纤全覆盖。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围绕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两大核心区打造“明珠数谷”绿色数

据中心产业基地,推进中瀚云等项目建设,大力招引集聚智能终端制造、IDC 专业服务企业,加快构建区域性大数据产业集聚地。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推动 100 家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坚持海陆统筹、港产联动,培育壮大海洋特色产业,加快海洋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依托汕尾渔业资源,大力发展远洋捕捞业、海水养殖业、水产品深加工,规划建设汕尾(马宫)、陆丰渔港经济区,加快遮浪角西、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升级改造遮浪渔港,推动深水网箱养殖、海上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大湾区“粤海粮仓”重要阵地。加强与深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对接,共同打造高水平海洋产业技术联盟。

——加快发展全域旅游。以文化旅游、养老休闲产业为重点,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提升计划”,擦亮“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金名片。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金町湾省级旅游度假区通过验收认定,推进田寮湖旅游片区整体开发,加快引进旅游龙头企业,打造提升一批 4A 级核心景区,启动“五道一体”山水文旅廊道规划建设。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力度,深度开发“冬养汕尾候鸟游”“红色圣地研学游”等文旅产品和系列体育品牌赛事,着力构建“吃住行游娱购+安全+智慧”服务体系,实现旅游收入增长 10%以上。

(二)全力攻坚统筹协调,持续激发内生动力

——打响城市建设大会战。强化规划引

领,围绕“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城市基因,统筹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和同步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中心城区土地管控,实施“净畅美强”四大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精品精致现代化滨海城市。高起点推进品清湖新区规划建设,推动大型产业项目落地,谋划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打造集金融引擎、综合商贸、商务办公、高端消费、文旅会展、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城市新门户。加快完善市政设施,动工建设四马路、西片区吉祥路等 10 条断头路,新建 2 座市区人行天桥。新建改造 53 个公共停车场、新增 2 万个停车位,大力发展智慧停车,让市民出行更加便捷。加快建设东部水质净化厂,谋划建设西部水质净化厂,推进市区易涝点整治工程,开展“城市体检”行动,打造“韧性城市”。推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在汕尾布局,加快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打造优美人居环境,巩固提升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牵引,加快市区 5 类 15 项公园工程和景观提升项目建设,实现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加强历史文化建筑和古树名木保护,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和破坏性“建设”。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城乡区域发展失衡问题,加快推进城乡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建设,主动承接都市圈核心城市功能疏散、产业资源外溢、社会服务延伸。实施“敞开式”城镇户口迁移政策和居住证制度,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更有吸引力的人才入户政策,切实提高全市城镇化率。全力攻坚城

市更新,完成 800 亩“三旧”改造目标任务,推进 2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聚焦县城、中心镇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县镇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产业培育提质增效,推动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现中心城区、县城与小城镇协调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持续走在前列。聚焦党建引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区)创建,积极为全省乡村振兴探索经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全面对接新一轮深圳对口帮扶,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2 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 5.23 万亩,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 16.8 万吨以上。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为引领,加快丝苗米产业核心功能聚集区建设,高质量推动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打造丝苗米、甘薯等超十亿级产业集群。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民宿文宿等新产业新业态,规划建设 10 个点状供地项目。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强化农房管控。聚焦“八个美丽”,推进 1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动美丽圩镇建设,打造“4.0 版本”美丽乡村。深入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自然村干道基本实现硬底化,农村集中供水入户率达 99%,确保 7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危破泥砖房、“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三)全力攻坚绿色发展,不断擦亮生态底色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加快重点污染问题整治销号。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确保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保持全省前列,齐心协力守护“汕尾蓝”。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确保东溪水闸和西闸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管理机制,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力实施生态脆弱河流和重点湖泊生态修复,全面清理整改农村小水电,推动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碧道 60 公里,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快建设金霞光森林公园,实施造林和生态修复 5.59 万亩、抚育 14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49.2%。加强龟龄岛生态整治,打造美丽海湾。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强化全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制定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持续推动煤电降耗减排,大力推进海上风能、太阳能、核能、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强化医疗废物监管,推动市区生活垃

圾分类全覆盖，加快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一期工程、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建设“无废城市”。

(四)全力攻坚改革开放,用好用活“关键一招”

——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出台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整合优质资源资产,做强做大国有资本,确保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至 220 亿元、净资产达到 105 亿元。推动市投控公司拓展城市更新改造、人才安居房建设、土地整理、水田垦造等业务,撬动城市建设投资 40 亿元;推动市交投公司参与海砂、矿山开采,拓展砂石资源、交通项目建设业务;推动市金控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基金投资,带动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深度参与本土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当好“资本运营商”和“产业投资商”。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优化财务总监管理制度,规范监事会监督履职。

——深化“5+2”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 65%。加快构建市县镇三级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组织体系,基本建成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服务体系,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20 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0 个以上,加快打造全省水稻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示范区。全面完成省部署的“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管理农村集体“三资”,实现集体

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消除零收入“空壳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0 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 75%以上、50 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 20%。完善农村金融网格服务体系,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

——推动外贸工作提质增效。统筹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综合施策创建综合保税区,坚持高起点规划、边申报边招商,加快土地收储进度,引进一批外向型、高层次、关联性强的进出口企业,推动产业集群成链、融合发展。精准施策创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珠宝首饰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可塘、梅陇创建集电商平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培育 10 家交易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商家。分类施策创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海洋产业、数字经济联动发展。

——持续激发消费潜能。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大力培育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扩大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康养、旅游、文娱等服务消费。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深化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推进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建设。优化城市商圈结构,支持市城区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打造二马路、三马路特色步行街,吸引平台企业、高端品牌进驻大型城市综合体,形成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名店商圈。加快物流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公共物流仓储、城市配送车辆服务建设。推动赤坑综合性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推进供销社公共型农

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全覆盖，夯实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搭建供销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打造区域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

(五)全力攻坚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共同富裕

——深入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坚持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促进就业九条”，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重点抓好扩大就业、鼓励创业创新、激活农村资产、强化兜底保障，着力提高居民“四项收入”，推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 以上、增幅走在全省前列。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新改扩建 14 所公办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学位 5820 个以上，推进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行政村建设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推动义务教育“双减”、教师减负等改革落地，全力开展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19 所、新增公办学位 2.14 万个。推动落实集团化办学和“强校帮弱校”机制，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培育学科优势，提升高中阶段办学水平。高质量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支持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汕尾技师学院争创高水平一流技师学院。推动在重点企业设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行订单式培养人才模式。

——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防控体

系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设储备规范隔离场所，安全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加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坚持“五医联动”，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实现 663 个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全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逸挥基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彭湃纪念医院二期、市 5G 医疗急救指挥体系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深汕中医医院建设，推进海丰、陆丰、陆河 3 家县级公立中医院升级改造。聚焦“一老一小”，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1000 张，建设 4 家示范性托育机构，保障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织牢织密底线民生保障网。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保障水平。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水平和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积极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持续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村(社区)社工服务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新增公租房租赁补贴 1100 户。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做好“双拥”工作。加快推进市福利中心项目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 10 个镇(街道)、20 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新建 160 家爱

心(长者)食堂。创建省级殡仪馆,推进 10 个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发展养老、托幼、助残等福利事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文化礼堂建设,行政村(社区)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覆盖率 95%以上。加快市民文化中心(三馆一中心)建设,推进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达标升级,规划建设一批城市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和城市文化小景观,升级改造 172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非遗强市”,办好省“非遗过大年”等活动。筹建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实施红宫红场旧址、彭湃故居、陆丰总农会旧址、田墘红楼等革命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规划建设一批口袋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

——扎实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

**三、坚持保要素提能力防风险,全力落实“三大保障”,做实做强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支撑**

(一)强化发展要素保障,提升资源利用能力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步伐,力争形成一批可供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实施“标准地”、新型产业用地(M0)、“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混合供地模式。加快校企共建培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比例提高到 18%以上。组建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加强与省属投资平台企业的沟通合作,争取更多政府性投资基金投向汕尾。拓宽企业融

资渠道,大力吸引各类市场化基金参与建设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大力开展金融招商,积极引进外部金融资源,推动广发银行汕尾分行开业,争取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融资服务机构落户,壮大金融服务阵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提高信贷便利度。发挥金融政策工具作用,构建多层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突破 5 倍杠杆,实现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 300 亿元以上。做大金融“蛋糕”,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 15%以上、存款余额增长 10%以上。

——着力加强财源建设。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深入挖掘税收、政府性资源、国资运营收入潜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发挥产业发展基金、PPP 模式等撬动作用,支持重点财源项目建设,培育新增财源。完善企业税收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外贸进出口、水产品、房地产建安行业等重点税源管理机制。全市收储土地 1.35 万亩,其中市区 5000 亩,做好土地、矿产资源、工程土砂石余渣等政府性资源出让工作,拓宽财源增收渠道。

(二)强化安全稳定保障,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高质量推进禁

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推动“智慧海防”“智慧新缉私”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打造无抢无盗、无黑无恶、无毒无枪、无假无骗,让老百姓无忧无虑的社会治安环境。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深化“一辆车、一把火、一座房、一艘船”等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道路安全监管,加强城市综合体、“多合一”场所等重点单位安全检查,强化校园和各类景区景点安全管理,深入排查化解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城市燃气、供电供水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严防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推进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建设。全力做好防汛防风、抗旱保供水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加强地方金融法治与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妥善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和外溢重大风险,保护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强化政治引领保障,提升政府执行能力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力打造忠诚型政府。持续深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各

项工作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牢记初心使命、坚守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

——以强化政府执行力为重点,全力打造效能型、法治型、清廉型政府。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闭环管理、督查问效,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有效激励并重,不断提升政府抓落实的工作效率。规范文明执法,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全面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紧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防权力腐败。

征程万里风正劲,责重千钧再出发!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海陆丰革命精神,实干当先、奋勇争先,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永坚

各位代表：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全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交出经济高分报表

全市坚持“两手抓”“双统筹”，围绕市委

“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 年实现“全年红”“满堂红”。预计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58 亿元，增长 12.0%(图 1)。全市农业生产快速增长，工业生产稳中向好，财政金融稳健运行，有效投资持续扩大，消费市场继续复苏，对外贸易快速恢复。经济社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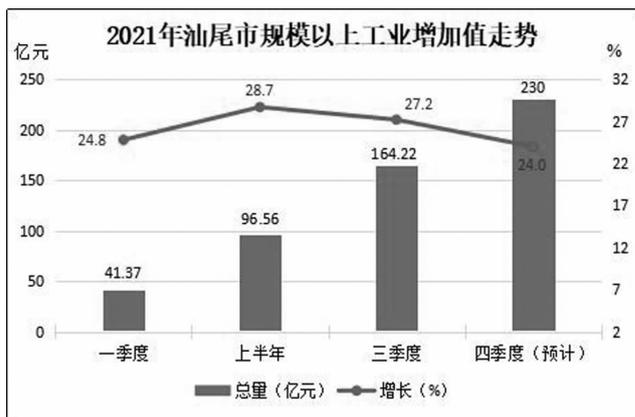


(图 1)

表 1 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计算单位	2021 年计划 (%)	2021 年预计	
			完成数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5-7.0	1258	12.0
第一产业	亿元	5.2		9.0

指 标	计算单位	2021年计划(%)	2021年预计	
			完成数	增长(%)
第二产业	亿元	7.8		18.0
第三产业	亿元	6.5		9.0
二、农业总产值	亿元	5.0	278	11.0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0	230	24.0
四、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0	956.7	15.0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0	487.9	12.0
六、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元	8.0	3.5	110.2
七、进出口总额	亿元	2.0	191	1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0 以上	52.9	15.0
九、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3		1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2		10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3		12
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同期=100	3.0 以内		1.0 以内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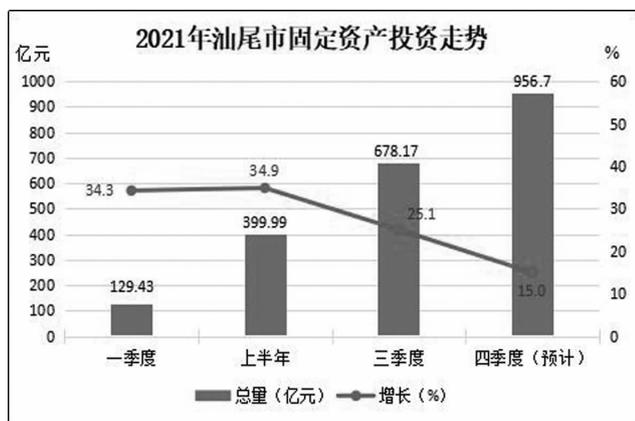
(二) 高质量提升制造业发展水平, 推动产业平台布局优化

制造业发展稳中提质。坚持以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为主线, 全力以赴战疫情、促发展、保稳定、增动能, 促进制造业稳中向好、提质增效, 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1-11月, 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10.42亿元, 增长24.6%, 排名全省第一位; 两年平均增长12.2%。预计全年完成230亿元, 增长24.0%(图2)。

产业规模稳步扩张。加快培育“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新一代电子信息、风电装备、石化新材料、新能源、大美丽等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海洋生物、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等N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初见雏形。产业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深入实施《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并制定出台10个配套政策, 形成了“1+10”政策帮扶体系。产业高端化加快推升。前三季度, 全市高技术制造业实现增加值39.82亿元, 增长22.8%; 先进制造业实现增加值66.17亿元, 增长30.0%。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到41.1%和31.1%。产业平台初步成形。狠抓重大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建设, 1-11月投入16.19亿元推动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汕尾高新区、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海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等6个“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加快布局, 已开发面积达3.45万亩, 累计落户项目254个, 建成投产101个。

(三) 纵深推进项目“双进双产”, 投资水平进一步提升

固定资产投资平稳增长。1-11月,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36.04亿元,增长13.5%,比全省平均水平高6.2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省第六位,两年平均增长13%。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956.7亿元,增长15.0%(图3)。



(图3)

项目“双进双产”高质高效完成任务。全年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195个,总投资额874亿元。成功举办汕尾第二届发展大会、海上风电产业大会,集中签约70个项目,总投资1551.09亿元。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368个,年度计划投资492.4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649.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31.9%,比去年同期高19.2个百分点,完成情况为历年最好。四个季度集中开工项目219个,总投资1162.7亿元。比亚迪红草工业园、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汕尾星河湾等97个项目建成投产投用。“1+5+X”分级协调常态化运作,协调解决问题105个,问题解决率59.3%。招商政策健全完善。紧扣产业发展需求,坚持“一产一策”做法,深入开展产业政策研究,增补制定出台了《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

法》等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有效促进产业发展。招商路径更加清晰。围绕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以“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为主抓手,先后编制了电子信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美妆、石油化工、港口、物流、金融科技等7个产业图谱,找准招商路径,着力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来一批”的链式效应。人才招引取得成效。深入实施“红海扬帆”计划,全年引进博士108人,硕士535人,大学生13287人,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指标。新建博士工作站2家、新引进进站博士后3人,加快解决高层次人才引进难题。

(四)打响综合交通大会战,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构建

聚焦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开展新一轮综合交通大会战,2021年启动谋划及规划建设项目128个,全年完成投资超百亿元。立体交通路网进一步完善。广汕铁路、汕汕铁路汕尾段顺利完成年度计划,深汕西改扩建工程汕尾段、兴汕高速公路二期加快推进,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城区品清湖南岸段、G236线汕尾城区段改扩建等一批国省干线加快改造升级,省下达的2021年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县乡道提档升级及通园区景区路65.7公里项目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市政路网结构持续优化。工业大道西段、中轴西路、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理工学院周边道路、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河)周边整治工程、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等市政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金鹏路西段、永通路、福利西路、育才西路、学院路、永达街等6

条“断头路”打通。汕尾市区人行天桥项目一期工程开工建设。停车难问题加快解决。市区5个公共停车场377个停车位完成智能化改造,新建2个公共停车场,智慧停车泊车供给加快完善。完成海丰县云岭等9个小型汽车临时停车场建设,新增停车位1002个。交通安全隐患加快整改。80座普通公路危桥改造加快推进,“一清一灯一带”隐患点330处、“平安村口”隐患点444处、“穿村过镇道路设置安全设施”33处全面整改。

(五)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城市品质能级不断提升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工作会议顺利召开,推动城市规划建设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汕尾市关于进一步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快制定,着力推升城市发展品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快编制,统筹规划布局全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激发城市发展生机活力。城乡一体融合试点示范建设步伐加快。陆丰市碣石镇、陆河县河口镇城乡融合省级试点实施方案顺利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于7月12日印发实施,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短板弱项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成功创建陆丰市黄牛、海丰县莲花山茶、城区晨洲蚝、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等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现有“一村一品”特色村40个,其中陆河田墩村被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陆河水唇镇、河口镇被认定为广东省“一镇一业”特色镇。博社村麒麟西瓜、陆丰马铃薯、海丰菜心、大安大蒜等4个农产品列入国家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录。乡村人居环境

全面提升。以打造“全国最干净整洁村庄”为目标,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环境基础整治成果,全市2967个自然村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以上标准。农村危险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以及“两违”建筑整治清拆任务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2020年规划建设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已初见成效,2021年全市新谋划的1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加快推进。

(六)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全力打造一批汕尾改革品牌

营商环境优化纵深推进。聚焦打造“三个一流”环境,深入推进“八个便利化”“六个通办”,持续开展全省首个“无证明城市”创建,加快“数字政府”省市联建改革试点建设。市民服务广场5G+智慧大厅正式启用,实现企业开办压缩至0.5个工作日。19个行业门类960个大类商事登记实现智能审批,政府投资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42个工作日、28个工作日,直接或替代取消7619个证明材料,企业群众办事用时减少近30%,跑动减少40%。《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地方性法规出台实施,有效填补企业信用领域立法空白。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全市列入改制的74户全民所有制企业提前完成公司制改革,“僵尸企业”出清处置全面完成。顺利完成把党的领导嵌入国有企业治理,有效将党组织优势转化为国企发展动力。城市建设运营、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及产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规模更加壮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快速启动。加快推动建设省级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制定《汕尾市要素市

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经省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审议通过。全市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加快推动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5+2”农村综合改革深入实施。陆河县全国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率先开展宅基地审批，城区捷胜镇、陆河新田镇国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扎实推进。“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取得新突破，全市新增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面积 11.82 万亩，流转总面积 83.25 万亩，流转率 60.28%。全市 182 个村组完成资产量化，资产量化总额 11.16 亿元。现有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7 家、省级 89 家。推动农业人口有序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7% 以上。

（七）精心绘就“民情地图”，社会治理水平加快跃升

“民情地图”体制机制逐步建立。制定印发民情地图网格工作事项准入、民情地图网格化“部门联动”、民情地图网格时间分级分类和流转处置、民情地图网格员考核奖惩等工作机制文件，为“民情地图”的深入绘制，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和工作指引。“民情地图”应用场景不断扩展。按照“掌握民情、化解矛盾、优化服务、推动发展”定位，进一步提升“民情地图”的智慧化、现代化水平。融汇 31 个党政机关单位 351 类数据，完成“村情民情”“疫情防控”“返贫监测”“一村一警”“村务公开”等 13 类 40 多个应用场景建设，服务于 14 个业务部门及 20 多类管理对象，推动网格化管理向“多网合一、一网统管”转变，助力构建“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社会治理能力进

一步提升。全市 63 个联勤指挥中心建成并实现常态化运转，巡查走访 38 万次，上报事件 33 万件。全年全市信访总量下降 14.7%，有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推动构建全市社会治理新格局。

（八）牢固树立“两山”理念，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不断拓展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荣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成为粤东片区唯一一个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级市。正式获评“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称号，进一步做好“生态+”“文旅+”文章。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全年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 2.44，连续七年稳居全省第一。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100%，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优良面积比例 100%，劣 V 类水体比例持续控制为 0%。全市污染土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未有因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发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达到“优”级别。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到 3300 吨/日，实现了生活垃圾 100% 无害化焚烧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7% 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0% 以上。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加快打造。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清洁能源基地，全市目前已建成清洁能源 117.46 万千瓦，后湖海上风电场 50 万千瓦全容量并网，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场主体工程加快建设。碳达峰行动步伐加快。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经济社会

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碳排放达峰倒逼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能源结构调整和工业节能降碳两大重点，全面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的低碳发展。《汕尾市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编制，提出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的目标和 10 项重点任务。能耗双控顺利通过考核。全市加大工作力度，落实节能措施，全力以赴做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十三五”省对我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 (九) 社会事业均衡发展，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印发实施《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行动方案（2021-2025 年）》，不断提高居民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水平，推动实现经济发展与富民增收互促共进。前三季度，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51 元，增长 14.1%。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80 元，增长 13.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984 元，增长 13.0%。预计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1.0%。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2.0%。民生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全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九大民生支出完成 220.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8.6%，有力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就业形势持续稳定。贯彻落实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就业政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市首家汕尾市人力资源产业园正式开园运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深入推进。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

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均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截止 11 月，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险种参保达 1546196 人次。全市企业职工月平均基本养老金提高到 2113 元。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300 万人，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教育事业发展协调。大力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5.4%，达到省定指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3%，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5.5%。积极谋划职业教育改革，成功创建汕尾技师学院。本科院校实现零的突破，粤东西北第一所 211 院校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顺利开学。卫生健康事业扎实推进。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坚持“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四轮驱动工作机制，突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守住 2021 年新冠肺炎“零确诊”防线。聚力推进“五医联动”，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正式运营，深汕中医医院建设步伐加快，汕尾逸挥基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实现新突破，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等获国家认证，市县（区）医联体实现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启动创建全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市实现国家和省卫生城市（县城）全覆盖。文体事业全面发展。我市获评“中国滨海休闲旅游优秀目的地城市”，城区晨洲旅游区、陆丰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海丰莲花村生态旅游区等成功创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成功举办广

东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等体育赛事,文化旅游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2021年,全市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经济社会恢复平稳快速发展态势,主要计划指标均完成了年度计划目标。但计划执行也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国内外形势更加复杂严峻,世界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缺芯”“缺柜”等形势仍对全市经济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联内畅的新发展格局尚待建立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尚需优化,创新驱动能力不足,基础设施、民生领域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城市品质能级还要进一步提升。

## 二、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建议

2022年,全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实现汕尾经济社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总体部署,2022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人均GDP增长8.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0%;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增长12.0%;进出口总额增长8.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0%;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0%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5.0‰;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具体见附表:汕尾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草案)。

为实现以上目标,建议2022年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坚持以产业强市为根基,加快培育形成高质量产业集群

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电子信息、大石化新材料、风电装备、新能源、大美丽等战略性主导产业,着力培育发展数字经济、海洋生物、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打造“5+N”产业集群,推进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推进信利半导体5代线项目投产和康佳半导体、锦合线路板等项目建设,发展电子信息上下游配套产业。加快推进明阳智能、中天科技、天能重工、长风集团、蓝精管业等项目建设,打造全产业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清洁油品、基础有机化工原料、化工新材料与高端化学品产业,构建石化产业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加快陆丰核电、海上风电、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千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全力打造“海上三峡”。推动美妆产业与珠宝、金银首饰等传统制造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大美丽产业格局。全力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优势传统产业企业开展以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为主要方式的重点技术改造,推进工业机器人示范应用。重点推动首饰珠宝、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汕尾传统优势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示

范,助力传统优势产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传统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转型升级。全力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推进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全力推进先进能源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高质量运营汕尾创新岛(深圳)平台,谋划汕尾创新岛(广州)平台建设。推动汕尾高新区申报国家级高新区,推进海丰县经济开发区申报省级高新区。加快出台《汕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建设方案》《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行规定》等创新政策,逐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全力打造现代产业发展载体平台。瞄准汕尾高新区、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海丰产业转移工业园、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六大“万亩千亿”平台,全力打造高能级产业发展平台载体。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生活服务公共配套,全市工业园区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达20亿元以上。全力培育发展大中小型各类企业。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打造一批主营业务突出、质量效益优、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继续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新增“小升规”企业25家。

(二)坚持以项目“双进双产”为突破,扩大有效投资支撑经济平稳运行

继续推高招商引资目标。2022年计划全市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00个以上(其中超十亿元产业项目25个以上),投资总额达到1000亿元,当年实际投资额达到300亿元以上。其中:第一产业项目25个以上,投资额达到25亿元;第二产业项目125个以上,投资

额达到625亿元;第三产业项目50个以上,投资额达到350亿元。继续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加强产业扶持政策研究,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对涉及企业融资、科技创新、税费减免、资金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化、优化,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特别是针对推动“5+N”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渔业、高端服务业等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继续实施精准招大引强。围绕“5+N”先进制造业集群,紧跟各产业链的发展趋势,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电子信息制造、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要全链条引进一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创新型智能型的高端制造业,不断延伸和集聚产业链,推动产业集群聚集化发展。大石化新材料、大美丽产业、高端服务业、都市型精品农业以及总部经济、数字经济等产业,要着力引进产业链核心企业,扶持新产业新业态快速成链条发展。继续加强项目资源要素保障。落实“1+5+X”工作协调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全方位为项目建设服务。充实完善项目引进要素保障专班,深化服务专班工作机制,统筹开展全市项目引进工作,形成各地各部门齐抓共管项目落地的高效运行机制,以“一条龙”闭环跟踪服务,助推项目快速落地动工、投产运营。继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和筛选,牢牢抓住我市列入国家《“十四五”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扶持范围的机遇,争取将我市诉求及事项纳入国家发改委将出台的支持各种类型区振兴发展的“1+N+X”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培育民间投资发展动能,利用好汕尾市发展大会项目成果,加大基础设施

领域补短板稳投资力度。推进 317 个年度计划投资为 451.5 亿元的市重点项目建设,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0%。

(三)坚持以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为重点,深入织密织牢“五张网”

加快构建立体交通体系。进一步推进综合交通大会战向纵深发展,加快打通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打造沿海经济带综合枢纽城市。推进广汕铁路、汕汕铁路和深汕西高速改扩建工程汕尾段、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建设,加快揭普惠高速南延线、陆河水唇至惠来高速、潮惠高速海城互通、沈海高速尖山出入口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一批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提质升级。加快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码头规划建设,推进中央商务区交通枢纽、汕尾机场前期工作。加快筑牢“四生”水利网。加快完善江河湖库治理工程体系,推动中小河流基本建成平安水系,大幅提升流域、区域防洪排涝能力,筑牢“生命”水利网。推动形成全市和重点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和应急抗旱能力,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省下达的指标,保障“生活”与“生产”水利网。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全面落实生态理念,建成“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美丽碧道,打造“山环水润、水网相通、城水相融、人水相亲”的“生态”水利网。加快打造基地式能源网。加快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力争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场分别于 2022 年、2023 年建成并网;积极推动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开工建设;加快推动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县县通工程汕尾-陆河项目建成;争取陆

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工建设;推进 500 千伏外环东段、陆丰输变电、粤东中南通改造、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一、二期)接入系统等一批省、市重点电网工程规划建设。加快构建精品精致市政网。完成 10 条断头路及市区 2 座人行天桥建设,动工建设四马路(含建设路西段)、西片区吉祥路等 8 路段市政项目。推进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道路建设,推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及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加快建设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谋划西部污水处理厂;推进汕尾市餐厨垃圾和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的前期工作,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 200 吨/日,污泥处理能力 300 吨/日,积极补齐基础民生短板,提高全市污水、垃圾等处理能力。加快建设智慧信息网。规模化部署 5G 网络,建立和完善公共物业开放管理机制,推动更广泛的公共物业开放支持基站建设,新建 5G 基站 1800 个。

(四)坚持以建设高效现代流通体系为支撑,更加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完善现代综合运输体系,推进公共物流仓储、城市配送车辆服务建设,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网络体系,优化完善“大型城市物流配送基地—城市配送中心—社区配送集散点”三级城市配送体系,建设高效城市配送平台,提高城市配送集约化水平。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贸物流设施智能化改造,培育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物流设施,加快补齐冷链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建设,形成农产品进城与农资、消费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格局,打通农村消费“最后一公里”。深

人挖掘消费潜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完善消费促进政策体系,以高质量供给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扩大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康养、教育、旅游、文娱等服务消费。全力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擦亮“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金名片,开发培育“红色圣地海丰研学游”和“冬养汕尾候鸟游”“22.5°蓝色海湾休闲游”等文旅消费产品。以数字赋能为手段,支持实体商业转型升级,发展智慧零售、直播带货、社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提质扩容汕尾“夜经济”,推动消费体验化、品质化和数字化。优化城市商圈结构,支持市城区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二马路、三马路特色步行街(商圈),打造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名店商圈,吸引平台企业、高端品牌进驻大型城市综合体。推进外贸提质增效。抓住用好“双区”建设、横琴和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围绕构建双循环格局,不断提升内外贸链接功能,抓好规则衔接、平台承接、环境对接,加快构建具有强大穿透力、承载力、吸聚力的贸易链接体系,加快推进综合保税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高能级开放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服务贸易,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推动珠宝首饰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打造1至2个集平台、产业、仓储、物流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鼓励扩大高水平进口,推动先进装备和能源大宗商品进口,更好满足消费需求变化和产业转型。强化政策支持,优化服务环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增加外贸信贷投放,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支持,帮助中小外贸企业防风险、稳订单、拓市场,稳定外贸基本盘。

(五)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为导向,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聚焦城市更新。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汕尾市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完成全市25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持续完善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推进污水收集管网连通运行。开展城市老旧管网和“僵尸”管网、“断头”管网整治,提高城市排水设施运维管理水平。全力以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推动城市各类绿地合理、均衡布局,加快推进5类15项公园工程和景观提升项目建设。聚焦试点示范带动。以海丰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碣石镇、河口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为契机,加快补齐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不断提升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聚焦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巩固现有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效,加快提质升级,实现“八个美丽”全面出彩,全市建成乡村振兴示范带22条,新规划一批乡村振兴示范带,初步形成“带带相连、串带成环”的布局,建设全域美丽汕尾。聚焦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纵深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全方位推动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治理体系等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全市自然村集中供水实现全覆盖,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以上。聚焦打造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绘制《汕尾市乡村产业规划“一张图”》，加快形成“县县有聚集、镇镇有主导、村村有特色”的农业产业新格局。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打造丝苗米、甘薯等若干个产值超10亿元的产业集群。实施经营主体培优工程，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家、示范家庭农场5家。大力发展蓝色产业带渔港渔业经济，推进市城区晨洲蚝业现代农业产业园、海大集团鱼虾贝藻水产种业园建设，加快城区汕尾（马宫）渔港、陆丰湖东渔港规划建设，打造现代渔业基地和渔港经济区。

（六）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进一步释放经济发展活力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以“数字政府”省市联建为抓手，全力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完善“粤系列”“善美系列”，优化“营商一体化”服务平台，深化各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拓宽“八个便利化”“六个通办”“无证明城市”惠利面。拓展应用“善美店小二”，推进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服务流程再造，打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汕尾样本”。加快构建“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机制，拓展完善地质灾害点、削坡建房、易涝点治理、消防安全等“民情地图”业务场景，健全机制规范，打造“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模式；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体系延伸到全市所有村（社区），实现数字化服务基层全覆盖；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建设，拓展环境监测、交通运行、气象观测预报、供水供气供电、防洪排涝等城市运行和民生服务数据的智能化管理和综合应

用。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汕尾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步伐，全面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在全市逐步推广“标准地”和“先租后让”供地模式，以“亩均论英雄”推进资源要素配置，提高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研究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和服务办法，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广“订单式”人才培养，完善技能人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机制，构建“1+1+1+N”的多层次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社会数据开发应用示范，重点推进“民情地图”平台等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深化科技创新改革。围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两大任务，建立健全推进“政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体制机制，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完善创新型科技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着力构建科技成果众创平台，用好汕尾创新岛（深圳），推动汕尾创新岛（北京、广州、上海）建设，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广州，转化落地在汕尾”的创新新生态。

（七）坚持以绿色发展为方向，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准入管控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严格环保准入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对公平水库和螺河等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出海口滩涂、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碧水攻坚战、净土防御战，推动全市近岸海域国控点位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环境空气综合质

量指数继续领跑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推进环境监测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林业碳汇等多元化补偿机制，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在全省率先建设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督察。加大海岸环境整治力度，加强品清湖综合治理，进一步修复岸线生态环境，深入实施《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加快探索碳达峰实现路径。加快出台《汕尾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积极推进全市产业绿色提质，深入实施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节能减碳，加快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加强宣传推广绿色低碳生活，确保完成省下达能耗“双控”目标任务，推动实现在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和愿景。

(八)坚持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切实稳定和扩大就业。争取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150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0%以内。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着力稳住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切实兜稳社保民生底线。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加大扩面征缴力度，加快企业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确保

2022年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33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达到92万人。继续加强城乡低保救助、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儿童福利保障、养老事业等工作。切实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新改扩建及回购14所公办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学位5800个以上，落实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500元。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5%以上，新改扩建12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学位8700个。“城镇挤、乡村弱”问题明显改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一期、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汕尾市海丰卫生学校、汕尾市第二实验学校、汕尾市第三实验学校、高新区中心学校等项目建设，促进教育综合能力大幅提升。切实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加强外防输入防控体系和疫情应对处置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应急响应、流调溯源、核酸检测、分级分类防控、防疫情外溢、救治转运、信息发布等机制，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纵深推进“五医联动”改革，推动实施基层医疗机构薪酬制度改革，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二期、深汕中医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三期、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推动陆丰市中医医院创建二甲中医院。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彭永新

大会主席团：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期间，计划预算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在市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紧抓经济和平安“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努力完成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市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计划预算委员会认为，我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和计划执行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外部环境更加复杂严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现代产业体系不尽完善，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基础设施、民生领域仍存在不少短板，城市品质能级有待提升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计划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主要预期目标符合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今后五年指导思想

和奋斗目标,与“十四五”规划紧密衔接,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2 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增强科技创新实力,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抓好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创新人才引进留用、创新要素保障和科技创新政策完善,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聚焦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不断增强“5+N”千亿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动能,发展壮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努力在加快构建具有汕尾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上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二、聚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激活“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城市基因,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水平管理,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提升城市辨识度、宜居力和知名度。围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问题,抓实县域重要切入点,坚持一体化发展理念,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因地制宜发展富民兴村产业,全面推进乡村“五大振兴”。

**三、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大力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着力培育新增长点。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大基础设施投资领域补短板投资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强化要素保障,形成更多投资量,推动经济平稳运行。持续有效落实好减税降费等稳企惠企政策,深化“纾困解难”应对机制,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加快外贸主体培育,强化政策保障,推进外贸平台建设,拓展外贸市场。

**四、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着力打造更高水平改革开放高地。**坚定不移实施“东承西接”战略,以“五共联动”为抓手,全力对接融入“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立足汕尾实际,持续推动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开放相结合,强化开放制度供给,建立健全对外开放综合平台,努力构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强化就业优先政策,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

程,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促进共同富裕。优化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供给,推进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发展,巩固拓展生态优势,进一步健全完

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好“小切口大变化”民生实事办理制度,全力办好民生实项目,让更多的民生福祉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2 年预算草案,同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汕尾市 2022 年市级预算。

# 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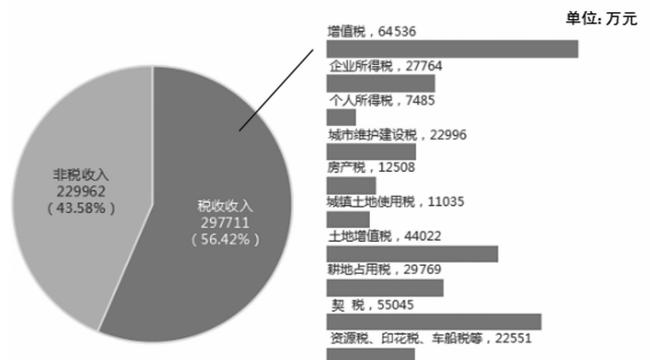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聚焦“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全面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1)。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7 亿元(快报统计数,下同),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1.91%，增长 14.68%。其中：税收收入 29.77 亿元,增长 9.66%;非税收入 23 亿元,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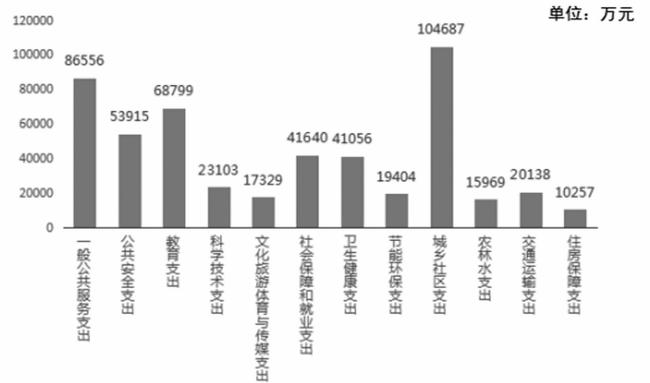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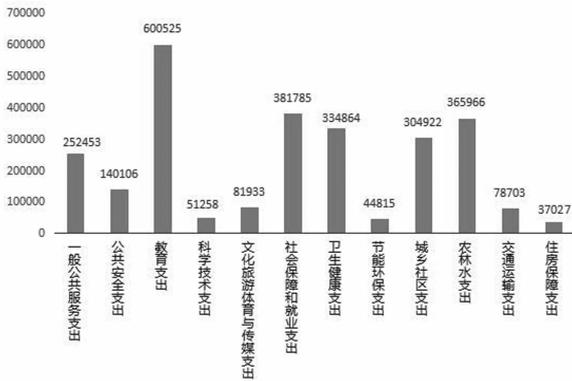
长 21.92%;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43.58%。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1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95%，增长 5.14%。

图一：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结转等，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上级等支出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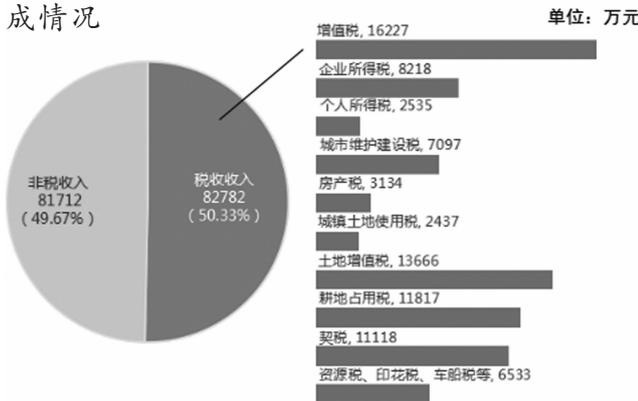
图二：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详见附件

2)。2021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5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6.86%，增长11.38%。其中：税收收入8.28亿元，增长2.81%；非税收入8.17亿元，增长21.67%；市级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49.67%。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上级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128.66亿元。

图三：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89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79.01%，增长21.18%。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补助县(市、区)等支出后，总支出合计128.66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图四：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详见附件3)。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5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72.01%，增长24.42%。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4.68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80.27%，增长10.35%。

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债务收入、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等，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后，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详见附件4)。2021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7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3.24%，增长82.51%。2021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债务收入、上级各项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结转等，总收入合计90.09亿元。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9.85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62.6%，下降17.32%。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和调出资金等，总支出合计90.09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5)。2021年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3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06%,增长15.3%。2021年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转移性收入等,总收入合计1.86亿元。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9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8.66%,增长186.65%。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转移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1.86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6)。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52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2.26%。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转移性收入等,总收入合计0.64亿元。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1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9.52%,下降7.22%。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转移性支出等,总支出合计0.64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7)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3.1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9.66%,增长28.8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4.02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108.89%,增长41.93%。2021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当期结余-0.92亿元(主要原因是支出新增当年上解疫苗和接种费用3.6亿元),累计结余59.51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详见附件8)

1.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1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389.24亿元(一般债务余额92.4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96.78亿元)。其中,2021年市本级(含红海湾区、华侨区,下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11.74亿元(一般债务余额60.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51.24亿元)。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待上级统一核定后另行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2.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2021年我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共111.83亿元,其中市本级42.56亿元。具体如下:新增债券方面,2021年我市争取新增债券额度101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8亿元、专项债券83亿元),其中市本级37.87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1.42亿元、专项债券26.45亿元)。再融资债券方面,2021年我市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10.83亿元,其中市本级4.69亿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全市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12.83亿元(一般债券本金7.46亿元、专项债券本金5.36亿元);全市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10.56亿元(一般债券利息2.62亿元、专项债券利息7.95亿元)。其中,2021年市本级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6.44亿元(一般债券本金4.85亿元、专项债券本金1.59亿元);市本级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6.27亿元(一般债券利息1.74亿元、专项债券利息4.53亿元)。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2021年预算草案的过程中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建议,包

括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等内容。市财政局对市人大和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贯彻落实。2021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共18件,其中主办1件,协办17件,主要涉及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医疗卫生服务、海岸带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老区建设、乡村旅游、教育等方面。在办理过程中,市财政局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积极配合牵头单位办理有关建议,着力解决代表们普遍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圆满完成了2021年建议的办理任务。

#### (七)2021年财政工作主要情况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审议预算决议,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坚持“开源、节流、保重、增效、风控”十字重要要求,不断提升财政收支管理各项工作水平,为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社会平安稳定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

1.坚持以“开源”为根本,着力加强财源建设。把财源建设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构建“1+1+N”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开拓挖掘新增财源,强化各项收入统筹协调,努力做大财政蛋糕。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77亿元,增长14.68%,增幅居全省第5位。

——加强财政资源挖掘与统筹。出台《汕尾市市级政府性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和地下管廊、户外广告、停车场、工程余渣等N个政府性资源(资产)收入管理实施细则,推进矿产、水田指标、拆旧复垦指标等国有资源交易出让,全面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管理和统

筹盘活,在资源性收入方面取得重大突破,2021年全市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8.91亿元,增长100.08%,拉动非税收入增长23.63个百分点。

——强化税收征管。充分利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财税联动,强化新增税源征管和存量税收清理,紧盯重点行业 and 重点税源,出台《汕尾市建筑安装房地产行业税源协同共治工作方案》,推进财政、税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压实税源共管共治责任,提高建筑安装房地产行业税收征管水平。

——抓好土地出让收入组织。全力保障做地各项资金需求,积极协助自然资源等部门谋划做好土地出让计划,加强用地宣传推介,全力推进成熟地块挂牌出让。在土地出让交易市场低迷的情况下,2021年全市土地出让收入完成58.54亿元,比去年增加14.7亿元,增长33.52%。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深入开展争取资金项目“比学赶超”活动,用足用活国家和省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2021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约194亿元,争取债券资金111.83亿元(新增债券101亿元、再融资债券10.83亿元),获得债券总额度比上年增长23%。

2.坚持以“节流”为优先,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做到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追加预算事项,部门新

增财政支出需求优先通过整合调剂部门预算资金等方式解决,确需新增安排支出的,必须严格审核论证,强化预算对执行的刚性约束。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5%的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主动深入各预算单位沟通对接,摸清实际支出需求,年底前全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约17.58亿元,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支出。

——用好投资评审“利刃”。深化投资评审“三项”改革,推进全市“阳光评审”信息系统建设,制定《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指标》,明确房建、道路、桥梁、隧道、湿地、园林绿化、广场、水利、管网等九大类工程统一规范的造价标准,推进评审关口前移至项目立项估算环节,从源头上控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促进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更科学、规范和精准。2021年市财政局受理评审项目共269宗,送审金额131.32亿元,核减金额18.98亿元,平均核减率达14.45%,单个项目最高核减率达46.28%。

——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采取“扩围、报备、抵减、挂钩”4项措施,对单位财政零余额账户留存资金额度和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回收,2021年全市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2.42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民生保障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3.坚持以“保重”为中心,着力保障大事要事。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保持适度支出强度,聚焦“国之大者”,突出“稳、保、进”三项重点,大力支持“六稳”“六保”各项工作任务。

——筑牢“稳”的基础。坚持就业优先,安排就业补助资金3769万元,支持落实“促进就业9条”3.0版等就业政策,大力支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就业工程发展,千方百计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5.76亿元(含医保基金支出3.6亿元),优先保障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和防疫物资供给,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和提高核酸检测能力。积极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作用,充分利用积极财政政策,争取债券资金111.83亿元,强化债券对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大力支持基础设施、乡村振兴、补齐民生短板等项目建设,助力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国道G236、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市区断头路改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等项目顺利推进,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等重点民生项目建成使用。紧盯“平安报表”,统筹资金14.78亿元支持平安汕尾建设,大力支持“民情地图”应用推广,落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扫黑除恶、反诈骗禁枪打击走私、道路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应急等各项工作经费保障,支持构建“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新格局。

——守住“保”的底线。突出保市场主体,落细落实《汕尾市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方案》各项政策措施,出台涵盖税费减免、融资支持、社保费减免、生产要素支持、物流优惠、制度性交易便利化等多个领域配套政策文件20余份,切实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缓解资金周转困难,提升中小微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市降本减负工作方案出台以来,全市为企业降本减负超50亿元,有力保护和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突出保基本民生,2021年全市九大民生支出 220.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65%。兜实兜牢民生底线,连续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残疾人两项补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城乡居民医保和基础养老金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2021年全市教育支出 60.05 亿元,推动全学阶生均拨款制度全覆盖,支持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有效保障“双减”等重点政策落实;加强基本住房保障,2021年全市住房保障支出 3.7 亿元,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努力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大力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2021年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9 亿元,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经费保障,支持补齐市博物馆、市文化馆(过渡)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短板,支持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突出保基层运转,树立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钱往基层投”,2021年市级财政投入 9.95 亿元补助县区基层,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0.49%,全力支持纵深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支持提高镇街干部待遇和村级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

——激发“进”的动力。支持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聚焦“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积极争取省支持 10 亿元设立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统筹资金大力支持产业共建和“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培育“四上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力保障“双招双引”,投入招商引资资金 2000 万元,

有力支持开展产业招商、派驻招商;投入 7185.1 万元全力支持招才引智,保障“红海扬帆人才计划”落到实处,助推全市引进博士 106 名,硕士 456 名。支持城乡区域一体融合发展,2021年全市城乡社区支出 30.49 亿元,着力支持实施市政道路升级改造、绿化美化,打通市区“断头路”,支持公园和景观提升项目建设,保障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等工作有序推进,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1年全市农林水支出 36.6 亿元,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大力支持农业农村生产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高标准农田、农村污水处理、“四好农村路”等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全域美丽和全面振兴,汕尾市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 3 年获得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粤东地区第 1 名。支持推动绿色发展,全市统筹财政资金约 8.5 亿元,运用 PPP 模式引进社会资本 10 亿元,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减排,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助力我市成为粤东唯一一个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级市,获评“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

4.坚持以“增效”为导向,着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积极推进财政体制改革,不断规范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增强管财理财能力。坚持“上提一级抓管理”,将财源建设、债券支出进度、十件民

生实事支出进度、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库款保障水平、暂付款等6大类财政关键指标列入市政府常务会重要议题,实行每月一通报,激发各地各部门抓好财政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推动财政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汕尾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项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滚动编制《汕尾市市级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进一步规范市级专项资金和财政项目库管理,加强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措施,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2021年对533个民生关注项目和重点项目等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范围覆盖“四本预算”和各类资金;对上年未开展评价的6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现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开展绩效评价金额合计129.55亿元,评价金额占财政支出比例5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评价金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77.37%;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2年度预算安排依据,共削减或取消的项目预算额度0.56亿元;完成2022年度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审核1308个,核减390个项目,核减比例达到30%,基本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

——全力推动“数字财政”建设。5月初实现“数字财政”系统全市成功上线,规范和优

化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将财政资金全流程纳入系统管理,实现全市财政数据通盘掌握,财政资金来源去向全程可追溯,保障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

——大力开展财政监督检查。2021年对市直167户预算单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开展全覆盖专项整治,对全市449户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全面核查,有针对性选取全市28户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及执业质量检查,督促被查单位对违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动各预算单位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大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成为粤东地区第一个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地级市;有序推进教育、科技、交通等领域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5.坚持以“风控”为底线,着力防范财政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防范化解“三保”风险。严格落实“三保”支出的“两个优先”顺序要求,督促县(市、区)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足额保障、不留缺口。加强执行监测,将可能出现“三保”库款短缺、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级财政部门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及时调度库款防范“三保”风险。2021年市级新增调度给县级财政周转资金共10.21亿元,有效防范“三保”支出风险。

——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务

动态监控,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债务情况,并实施评估预警和提示通报,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全市政府债务总体安全,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我市的债务限额;全市法定债务率水平处于绿色风险等级,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全市各级均按期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严格暂付款管理。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加大存量暂付款消化力度,定期在市政府常务会上通报各县(市、区)暂付款挂账消化情况,督促各县(市、区)有序推进存量暂付款消化。截至2021年12月份,全市消化存量暂付款44.46亿元,消化进度38.81%,切实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建设还需进一步深入。我市财政收入总量较小,常年排在全省倒数;收入质量差,非税占比高;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偏低,财源税源还需进一步加强挖掘和培植。二是财政“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随着财政收入增速趋缓,同时“三保”、民生配套等支出刚性增长,政府债务迎来偿债高峰,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三是财政管理整体水平偏低。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财政管理水平还不够匹配,特别是县(市、区)财政部门管理水平总体处于全省落后位置,支出进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等财政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 二、2022年预算草案

(一)编制2022年预算草案的指导思想和

原则

编制2022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和省委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战略机遇,全面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积极培育实体经济,着力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发展“5+N”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结余资金调入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债务管理,积极防范财政风险;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民生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坚强财政保障。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预算安排必须坚持加强统筹、“三保”优先、保障重点、过“紧日子”、防范风险、绩效优先等原则。

(二)全市财政预算编制情况(代编)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代编)安排情况(详见附件1)

按照2022年预算草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2022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58044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完成327482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10%;非税收入计划完成252958万元,比上年

快报数增长 10%，非税占比 43.58%）；加上税收返还 53645 万元，省各类转移支付收入 1200000 万元，调入资金 840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93 万元，上年结转 240000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2717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3612301 万元下降 18.97%（主要是减少债券收入 24.78 亿元和省年中追加的上级补助资金未能在预算编制中体现）。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27178 万元。

####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代编)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3)

2022 年全市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 1273791 万元，加上省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收入 1970 万元，上年结转 251748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27509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980338 万元下降 22.87%（主要是专项债务收入减少 861250 万元，上年结余减少 142703 万元，地方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增加 627600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527509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749719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6000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6398 万元、调出资金 566516 万元、年终结余 4876 万元。

####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代编)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5)

2022 年全市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拟安排 39951 万元，加上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72 万元、上年结转 1399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4142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8577 万元增长 122.97%。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

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41422 万元，其中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995 万元、调出资金 12427 万元。

####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代编)安排情况(详见附件 7)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 1006987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比上年有较大增加。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961987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比上年增加 37672 万元。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45000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640113 万元。

#### (三) 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情况

##### 1.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详见附件 2)

2022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18094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计划完成 9106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0%；非税收入计划完成 8988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增长 10%）；加上税收返还 16579 万元，省各类转移支付补助 196439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738 万元，调入资金 356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5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6600 万元），调入稳定调节基金 13093 万元，上年结转 10162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6601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286634 万元减少 420622 万元，下降 32.69%（主要是减少省年中下达的资金 402724 万元，债务收入减少 146360 万元，调入资金比上年增加 78795 万元，上年结转比上

年增加 49252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866012 万元,分别是: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706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48930 万元增支 157070 万元(主要是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支 2344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49252 万元,债务还本增支 18086 万元,地方专项资金增支约 60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拟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1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86556 万元增长 34.96%,拟安排:人员支出 2821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443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8116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增支 29073 万元);

——国防支出 2334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2678 万元下降 12.85%,拟安排:人员支出 42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5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789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减少 309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68561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3915 万元增长 27.16%,拟安排:人员支出 337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834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498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5778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增加 7241 万元);

——教育支出 8139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68799 万元增长 18.3%,拟安排:人员支出 256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65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4220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

增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生均经费 12000 万元和人才周转房租金 6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275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23103 万元增长 41.77%,拟安排:人员支出 62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6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31991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支 331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7707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12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7329 万元增长 56.55%,拟安排:人员支出 345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32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2737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915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68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41640 万元增长 52.95%,拟安排:离退休经费 12500 万元,抚恤费 1000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0 万元,职业年金 117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万元,人员支出 417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267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2948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经费及抚恤金增支 1400 万元,补缴职业年金增支 2500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支 724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221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6816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41056 万元下降 10.33%,拟安排: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700 万元,人员支出 363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70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851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1166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8163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0078 万元,比上年快

报数 19404 万元增长 55.01%，拟安排：人员支出 333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41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5803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县区环保部门上划增支 2158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支 334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增支 4048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57784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04687 万元下降 44.8%，拟安排：人员支出 27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94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54491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债券收入相应安排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 6265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5969 万元增长 292.34%，拟安排：人员支出 498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317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56348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支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交通运输支出 2001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20138 万元下降 0.61%，拟安排：人员支出 47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95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4236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7359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0453 万元增长 161.73%，拟安排：人员支出 16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44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25024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支 3831 万元，大国资平台培育资金增支 140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92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854 万元增长 242.51%，拟安排：人员支出 2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4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1955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支 1408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485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4973 万元增加 16458 万元，拟安排：人员支出 248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59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8437 万元(主要是对 2019 年前权责发生制列支的资金进行收回处理导致上年快报数为负数)；

——住房保障支出 15542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0257 万元增长 51.53%，拟安排：住房公积金支出 1400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58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784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3250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7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580 万元增长 5.2%，拟安排：专项经费支出 587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369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4470 万元下降 28.34%，拟安排：人员支出 254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33 万元，专项经费支出 709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 2021 年省年中追加的上级补助资金)；

——预备费支出 7813 万元；

——其他支出 5518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501 万元增长 1001.4%，拟安排：人员支出 8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94 万元，专项经费 432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增列人员支出 895 万元，省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增支 2243 万元，捐赠及一次性收入补助增支 2000 万元)；

——债务利息支出 19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6181 万元增长 17.42%；

——债务发行费支出 1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125 万元下降 20%。

(2)转移支付支出

2022年拟安排转移支付支出160012万元,比上年快报数737704万元减少577692万元(主要是减少省下达到市级后由市转安排给县区的上级专项类补助)。其中:

一是上解省固定支出8454万元;

二是补助下级支出85558万元。其中补助城区和红海湾开发区固定支出1031万元,市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含配套资金)84527万元,主要项目有: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配套资金11233万元;②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补助资金(镇级补助)5700万元;③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市级配套资金12372万元;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配套资金5654万元;⑤农村四好公路建设及养护工程补助资金8300万元;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4575万元;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经费专项配套资金16800万元;⑧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奖补资金4275万元;

三是债务还本支出66000万元,比上年增支18086万元。

2.202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详见附件4)

2022年市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778595万元,比上年快报数326965万元增加45163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223751万元,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02346万元,比上年快报数900895万元增加101451万元(主要是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增加458680万元,减少债券转贷收入189500万元,减少上年结转收入148957万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计划相应安排

1002346万元,分别是:

(1)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2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480742万元,比上年快报数398453万元增加82289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413852万元,比上年快报数94218万元增加319634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等;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58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4417万元增加1383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支出;

——其他支出安排579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189054万元减少183264万元(主要是减少专项债券支出)。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0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790万元,主要用于体育事业、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城乡医疗救助、社会公益的彩票公益金等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55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44187万元增加10813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3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159万元增加141万元。

(2)转移性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521604万元,比上年快报数502442万元增加19162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60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20000万元增加40000万元,主要用于预安排城区、红海湾土地出让收益;

——债务还本支出102000万元,比上年快报数11000万元增加91000万元;

——调出资金 3500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247691 万元增加 102309 万元，主要是从政府性基金结余中调出资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用于相对应的项目支出以及各项民生项目支出；

——年终结余 9604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223751 万元减少 214147 万元。

3.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详见附件 6)

2022 年市级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拟安排 22000 万元 (主要是市投控公司及属下公司上缴的利润收入)，加上上年结转 723 万元，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2272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6393 万元增加 16330 万元，增长 255.44%。

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相应安排 22723 万元，分别为：

#### (1)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22 年地方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6123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2083 万元增加 14040 万元，增长 674%，其中：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360 万元，用于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僵尸企业处置等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113 万元，支持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扩大经营和盈利性项目合作注资；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0 万元，用于友谊宾馆亏损补贴及处置企业应急突发事件等支出。

#### (2) 转移性支出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性支出 6600

万元，比上年快报数 3000 万元增加 3600 万元，全部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支出缺口。

#### (四) 2022 年市级预算编制的主要特点

2022 年预算编制按照“统筹兼顾保平衡，集中财力保重点，勤俭节约促民生，提高效益促发展”的原则，加强资金统筹安排，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编制体现了 8 个特点：

一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大各类财力的统筹力度，树立大财政管理理念，增强“三本预算”的有效衔接，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2022 年计划从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等收入调入 35.66 亿元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0.66 亿元) 用于弥补支出缺口；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年度预算执行后的沉淀资金，收回财政统筹，纳入预算盘子。加强支出的统筹安排，强调部门 (单位) 向上争取专项资金支持，对于能够在省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不在部门预算中重复安排；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结合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情况进行编列，对于部门 (单位) 自有资金能够安排的，不在部门预算中重复安排，减少地方财政支出压力。

二是推行预算支出标准化管理理念。为贯彻落实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精神，加快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2022 年市级部门 (单位) 公用经费实行以定员定额为主的管理方式，按照分类分档核定，同时结合部门资产配置情况，通过实物费用定额标准，实行资产管理与定额管理相结合模式，合理确定部门 (单位) 公用经费标准。2022 年，市级部门 (单位)

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52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3 亿元(剔除正常增人的 0.2 亿元后实际压减 0.43 亿元)，进一步优化资金的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是坚持勤俭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主动深入各预算单位沟通对接，摸清实际支出需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特别是非刚性、非重点的项目支出。2022 年预算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共压减 2.47 亿元，压减率为 8.4%；接待费、公车维护费等一般性支出共压减 0.33 亿元，压减率为 10%。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支出。

四是增强服务大局意识，集中财力办大事。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支出，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决策保障。一是全力保障重点支出。统筹财力全力保障“三大行动”和“数字政府”等重点建设。提前谋划好各类债券资金项目的入库储备工作(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99 个共 136.37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264 个共 594.7 亿元)。2022 年预算安排“数字政府”信息化建设资金 1.3 亿元、重大项目前期费用专项经费 0.5 亿元、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0.15 亿元、创建园林城市专项经费 0.1 亿元。二是强化实体经济发展扶持力度。2022 年市级预算安排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71 亿元，着力支持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体系建设。其中：安排大国资平台发展资金 2 亿元，用于支持国有企业壮大综合实力和提升运营能力；安排其他专项资金 0.71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上市培育、“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外贸发展等方面，扶持实体经济

发展。三是安排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0.7 亿元，其中：安排红海扬帆专项经费 0.6 亿元，推进我市招才引智工作，推动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安排科技创新专项经费 0.1 亿元，用于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五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着力补齐民生短板。2022 年市级预算安排地方教育专项支出(含配套，下同)1.6 亿元，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三名”工作室补助、教师能力素质提升补助、民办教育补助等各项教育投入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教学质量、教师素质，补齐教育短板，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安排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专项支出 2.25 亿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财政补助标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机制，保障市三家医院运营经费，满足常态化疫情防控经费需求等，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安排文化繁荣发展地方专项支出 0.33 亿元，用于创建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支持文艺精品创作、举办文化传承活动等，推动海陆丰文化繁荣发展；安排社会保障地方专项支出 2.12 亿元，继续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残疾人补贴等财政补助标准，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六是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突出保基层运转。树立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钱往基层投”，坚持财力下移，进一步加大向下补助力度，全力支持纵深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2022 年市级财政安排各县(市、区)各类补助 8.56 亿元(其中新增安排

乡村振兴驻镇帮扶专项经费 1.6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1 亿元,增长幅度为 18%,支持提高镇街干部待遇和村级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提升镇(街)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推进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七是坚持以“风控”为底线,着力防范财政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个大局,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防范化解“三保”风险,严格落实“三保”支出的“两个优先”顺序要求,严守“三保”底线,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将“三保”支出 22.67 亿元足额列入预算。二是防范控制债务风险,安排偿债资金 24.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5.7 亿元),用于偿还政府债务,严防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确保将债务风险有效地控制在自身财力承受范围之内。

八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应用。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对 2022 年度单位申请入库的 1308 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审核,核减 390 个项目,完成项目入库 918 个;推进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开展 2022 年度 191 个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近两年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为中、低和差的项目,相应削减或取消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额度,2022 年度预算编制共削减或取消的项目预算额度 0.56 亿元。

### 三、完成 2022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2022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市委“三大行动”“五大攻坚”“三大保障”的决策部署,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为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平安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持续抓好财源建设,努力做大财政蛋糕。继续深化财源建设成果,多措并举深入挖掘新增财源,抓好收入组织,努力做大财政蛋糕。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做好税源结构调查,摸清税源底数,查摆税收征管漏洞;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项目、主体税种的监控跟踪,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抓好非税收入。落实“1+1+N”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加大政府性资源资产统筹力度,深入推进岩矿、海砂、机制砂等矿产和砂石资源盘活利用,有序推进水田垦造和拆旧复垦指标交易,确保非税收入保持稳定。三是做好土地文章。积极筹措资金,全力保障做地各项资金需求,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对储备土地实行精细化管理,围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城市、冬养汕尾等汕尾特有优势,大力开展用地宣传推介,提高土地出让成功率。四是拓宽融资渠道,综合用好 PPP、REITs 等投融资政策工具,充分发挥投控、金控等国企的投融资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经营性和准经营性项目建设。

(二)着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大事要事落实。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聚焦市委“三大行动”“五大攻坚”“三大保障”的决策部署,统筹本级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新增债券

等各类资金,优先足额保障“六稳”“六保”,支持推进“三大行动”、综合交通大会战、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生态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任务。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投入的民生导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大就业、教育、医疗卫生、底线民生等方面的投入,全力保障省、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支持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把握好“十四五”规划财政改革的思路、方向和目标要求,做实做细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逐步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不折不扣将重大战略任务财力需求保障到位、落实到位。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在出台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出台人员经费类、信息化建设项目类、规划编制类等支出标准,逐步拓展通用类项目支出标准,健全支出政策制度依据。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强化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数字财政”应用后半篇文章,利用“数字财政”平台加强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实现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织密财政运行监督网络,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加强对县(市、区)财政管理工作的指导培训,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决落实全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

工作要求,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堵死后门,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杜绝以企业债务形式增加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偿债能力评估,强化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落实县(市、区)债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做实做细债券资金项目库,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管财理财能力。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强化重点岗位和薄弱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引导财政干部牢固树立依法理财和廉洁从政意识,筑牢清正廉洁防线。深入开展财政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持续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为汕尾财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实干当先、奋勇争先,全面对标先进,全面进位升级,推动财政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积极贡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 关于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计划预算委员会主任委员 彭永新

大会主席团：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 2022 年预算草案。会议期间，计划预算委员会召开了全体会议，在市七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实施预算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大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

强财源建设，狠抓组织收入，强化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支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财政保障。计划预算委员会认为，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要求得到较好落实。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总量小，财源税源基础仍然薄弱，后续收入增长动力不足；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县级支出进度管理、资金使用规范等财政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等。对这些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计划预算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2022 年预

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汕尾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2 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落实提升效能，更加精准、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全面完成各项预算任务，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计划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提升综合财力。**充分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政策供给等方面的作用，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能力。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制造业和中小企业发展，强化财税、产业政策和项目对接，为财力增长奠定基础。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下大力气培植涵养财源税源，加强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实现财力可持续增长。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加大各类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全力做大财政蛋糕。

**二、保证重点支出强度。**进一步加大对国

民经济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具有显著社会效益领域的精准支持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促进稳投资和稳增长。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服务供给的投入力度，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确保“六稳”“六保”等关键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资金需求。

**三、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科目调剂，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加强审计查出问题跟踪监督，推进审计结果运用。加强与人大预算联网全口径、全过程监督联动，积极配合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决算、国有资产、政府债务、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开展审查监督工作，共同推动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各级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四、强化预算绩效评价。**扎实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加强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债务项目等方面的绩效管理，推动重点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实挂钩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应用机制，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各级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和应用，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债券资金管理提质增效，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完善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积极稳妥

化解存量债务。明确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有效应对偿债高峰期,牢

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3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杨扬常务副主任受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 杨 扬

各位代表：

我受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和张晓强主任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过去五年的主要工作

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努力开创新时代汕尾人大工作新局面。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12 部，修改地方性法规 4 部，地方立法节奏快、质效高，走在全省新获立法权地市前列。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34 件，民主决策机制不断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面推行，效果明显。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81 项、专题调研报告 8 项，开展执法检查 12 项、专题询问 5 次，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增强。任免

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74 人次，为促进汕尾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高举旗帜、维护核心、忠诚担当，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强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发挥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示范带头作用，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学思践悟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

强化政治责任。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

的全面领导,把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部署,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使讲政治的要求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自觉,坚决扛起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的政治责任。

强化工作落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根据市委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加快法治汕尾建设、城市顽症难题依法治理、巩固生态优势等课题调研,切实把调研成果转化为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创新代表工作等实践成效,以“一线”的状态、“一线”的作为推动我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创造性开展立法工作,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立法工作扎实推进。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守为民立法初心,聚焦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完成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报批和公布工作,抓好贯彻实施。聚焦守护绿水青山、建设平安汕尾、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能级、推进创文创卫,制定了11部地方实体性法规。其中,《汕尾市

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是我省首部关于红色资源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是凸显地方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是开展“小快灵”立法实践的创新探索。各项法规在“小切口”立法上突出问题导向,注重解决实际问题,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保驾护航。

立法机制不断健全。加强立法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积极拓宽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建立立法项目库,征集立法储备项目25项。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聘任第二届立法咨询专家25名。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9个。把立法工作融入“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中,注重听取基层人大代表、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坚持立改并重,开展与民法典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根据上位法修改和机构改革需要,先后对《汕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4部法规进行修改。落实立法后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对首部地方性法规《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为今后法规修改奠定基础。

立法能力不断提升。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机制,积极探索推进“小切口”立法,发挥常委会审议环节把关作用,把握好法规内容和出台时机,确保法规顺利获批施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制定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建设市县镇三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五年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20件,受理市政府报备文件105件、县(市、区)人大报备文件4件,督促市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突出监督重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升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水平。突出经济和平安“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的监督重点,坚持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维护计划、预算的严肃性,确保经济稳健运行。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对“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进行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确保“十四五”规划依法顺利通过。按照市委深化改革工作要求,建立并落实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于2020年10月首次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督促市政府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依法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以及年度预算、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执行,促进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建设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财政资金多层次多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的实时监督,并实现与重点建设项目平台的联网,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和预备项目的分析研判,促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着力推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紧紧围绕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监督,组织开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精准扶贫脱贫、贫困村新农村基础建设、就业与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中小学教学质量和教育现代化、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项目落实、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宗教管理以及物价问题等工作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法、消防法、《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

条例》《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等执法检查,不遗余力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老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力促进生态文明持续向好。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土污染防治法及《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2次开展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整治情况专题询问,开展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专题询问,开展“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管理等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每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十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等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擦亮生态底色,加快绿色发展,实现城乡面貌华丽蝶变。

着力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提升。围绕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新模式,加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监督,推动落实民情地图,优化社会治理格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先后对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和停车场建设开展2次专题询问,推动我市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报告,推进公正司法。加强对禁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促检查,推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扫黑除恶深入开展,成效显著。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

的报告，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对“七五”普法工作监督，推动国家宪法日活动和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营造公民学法用法守法良好氛围。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守正创新、民主议事、依法任免，确保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事安排意图通过法定程序予以顺利实现。

依法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完善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工作机制，准确领会市委意图，对改革发展中涉及国计民生、带全局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努力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和共同行动。五年来，先后批准各年度市级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市级财政预算和重点项目调整方案以及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等重大事项，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政策红利更好惠及老区人民。作出关于“八五”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化。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及时审议通过《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为我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

依法做好选举任免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换届选举的工作部署，及时制定市县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意见，作出关于市八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认真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选举任务。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行使人事任免权

相统一，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提请任免的干部，全部依法按程序实现党委的人事意图。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人员就职时向宪法宣誓，彰显宪法权威。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探索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作出全面推进市县镇三级人大实施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首次差额票决确定汕尾市 2020 年十件民生实事，为全市各县镇人大推进票决制工作提供了示范样本。通过组织代表票决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对上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充分调动了代表履职积极性，发挥了代表在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补齐老区发展短板中的主人翁作用。这项工作的探索实践，受到省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县乡人大工作动态》第 48 期专题介绍了我市的经验做法。

强化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议案 8 件，建议 201 件，每一件议案建议都凝聚着代表的心血。常委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认真审议，落实相关专委、工委办理，全部办结。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每年确定若干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其他建议分工相关专委、工委督办。对办理成效不明显的建议进行“回头看”，通过约见承办单位负责人、专项督办等形式强化督办效果。每年坚持听取和审议议案建

议办理情况报告,推动各承办单位把办理议案建议与转变作风、改进工作结合起来,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

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水平。完善“两个联系”工作制度,落实担任市领导职务的市人大代表带头进代表联络站履职,带动代表联络站活动的常态化,密切代表同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履职学习培训,先后举办了宪法法律知识、民法典、《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等6期培训班。擦亮“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新品牌,2018年以来,市县镇三级人大坚持每年联动组织我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主题活动,先后以“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健康汕尾建设”为主题开展活动,通过调研视察、约见政府负责同志、进站入户走访群众等方式,唱响“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的口号。几年来,参加主题活动的五级人大代表共有14133人次,全市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活动1273次,接待群众684人,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757条,已解决1624条,列入计划解决113条。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大抓基层、巩固基础、强化履职,推动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新成果。

着力推进县镇人大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县乡人大工作十条”措施,切实解决我市县镇人大组织建设问题,于2017年11月提前一个月全面完成省提出的建设任务,解决了县镇人大多年想解决而未解决的组织建设等问题。县镇人大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专职组成人员比例等达到标准要求,尤其是各镇人大均配备了副主席,使镇人大组织建设更

加健全。各街道也设立了人大工委,配备专职工委主任和专职工作人员。

创新打造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指导和推动各县(市、区)、镇(街道)建设人大代表联络站共332个、网上人大代表联络站131个。在巩固“五个规范”建设的基础上,以“五化一好”为标准,创新打造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提升建设水平,努力打造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阵地。先后2次评出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41个,推动各地积极打造“线下+线上、网上+掌上、联络+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宽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

推动县镇人大履职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深入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加强对县镇人大工作的指导,推动县镇人大健全各项制度,紧紧围绕党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使会议组织、监督工作、重大事项讨论决定、选举任免工作、代表作用发挥以及镇人大主席团工作不断规范,县镇人大工作呈现新气象新风貌。

——过去五年,我们坚持政治统领、党建引领、从严从实,全面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强化政治建设。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的意见,切实加强政治机关意识和政治忠诚教育。大力推进党建和人大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努力建设好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强化作风建设。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始终把调查研究作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听民声、聚民意,把群众的所思、所盼当作自己的所忧、所急,使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更加接地气、顺民意。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坚决反对和杜绝“四风”,持之以恒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落细、成风化俗。

强化能力建设。把握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基本要求,健全常委会党组学习、请示报告制度以及常委会依法履职各项制度,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成立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加强对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各位代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机关工作人员在历届人大工作的基础上共同努力的结果,是“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镇人大密切配合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充分信任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民主法治领域改革的任务要求,地方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还不够紧密,“小快灵”立法有待进一步探索,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待进一步深化,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 今后工作建议

各位代表,今后五年,是汕尾发展的重要黄金期、机遇期、窗口期。市第八次党代会已擘画未来五年发展蓝图。我们衷心希望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围绕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1+9”工作部署、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安排,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大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行权,全面提升我市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全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良好法治保障。在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 一、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要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渠道作用,坚持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精心组织代表选举,加强全过程监督,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审查批准规划计划、预算决算,作出决议决定等,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恳谈等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反馈等工作机制,推动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

## 二、推进高质量立法

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积极探索“小快灵”立法,强化与改革决策衔接,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做优立法项目库,制定好今后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扩大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有序参与。同时,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 三、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

坚持围绕中心、突出重点、增强实效,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探索建立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专责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继续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第三方评估等作用,强化各方面依法履职。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加强对《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监督,突出对国有资产管理和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突出对重大项目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城市建设、乡村振兴以及就业、教科文卫等民生事业发展工作的监督,突出对社会治理和公正司法的监督,推动开创汕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

## 四、全面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不断创新代表工作方式,健全代表工作机制,深化代表对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参与,调动各级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更好服务汕尾现代化建设。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持续深化“两个联系”工作和代表主题活动,继续打造好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和代表议案建议办

理、督办、测评等工作机制,在推动解决现实问题上上下功夫。

## 五、扎实推进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

深入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持续加强县镇人大组织建设,推动县镇人大进一步提升会议组织、代表作用发挥、监督工作、重大事项讨论决定和选举任免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积极探索市县镇三级人大联动开展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难点堵点问题的监督方式,发挥好县镇人大在打造基层治理“汕尾样板”中的职能作用。

##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着力深化理论武装,以更强自觉、更高要求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把学习成效体现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上,切实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各位代表,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已满,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即将产生。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衷心希望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全体人大代表一定要十分珍惜、全力维护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的良好局面,一定要抢抓历史新机遇,把握战略新定位,勇担使命,万众一心,勇毅前行,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汕尾。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肩负起人民的重托，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

展示范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奋力谱写新时代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3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陈润霖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润霖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有力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坚持“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助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完成市第七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五年来,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7083件,审结74199件,比前五年分别上升152.18%和151.66%。2021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4477件,审结21480件,同比分别上升29.36%和

24.26%;法官人均结案190件,同比上升24.26%。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各类案件4004件,审结3640件,同比分别上升44.50%和41.41%。

## 一、依法严惩犯罪,奋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尾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五年来,全市法院受理一审刑事案件11021件,审结10822件,判处罪犯12613人,同比分别上升47.01%、52.23%和97.51%。

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努力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判执行任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受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21件979人,全部审结,重刑率38.2%。先后对刘义成、章美潘等黑恶势力犯罪组织头目依法判处20年以上重刑。持续“打财断血”,生效裁判财产金额3.32亿元,实际执行到位金额2.64亿元,入库金额1.98亿元;持续“打伞破网”,审结涉黑涉恶保护伞犯罪案件9件21人;持续“行业清源”,向公安、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0条,向相关行业

发出司法建议 129 份。

**严惩毒品犯罪。**全面落实市委禁毒工作部署,全力服务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受理一审毒品犯罪案件 2631 件,占全部一审刑事案件的 23.87%,毒品犯罪案件收案数逐年下降;审结 2607 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直至死刑的 731 人,重刑率 30.41%。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对多名毒犯依法宣判并执行死刑。审结李俊鹏等 20 人涉案 2 吨多的重特大毒品案,审结的李文伟贩卖、制造毒品案入选广东法院毒品犯罪典型案例。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市委、市政府授予“陆丰禁毒重点整治工作”集体二等功。

**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犯罪。**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维护社稷安全稳定。审结一审涉枪涉爆、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1708 件,陆河县“10.8”建筑施工事故案宣判后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审结一审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犯罪案件 3293 件。审结一审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污染环境等妨害社稷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4896 件,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严惩贪污腐败和经济领域犯罪。**加大惩治腐败犯罪力度,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案件 274 件,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 45 人,依法严惩市公路局原局长刘陆腐败系列案、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局长蔡东升腐败案。一审审结非法经营、集资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社稷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651 件,维护社稷秩序。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

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依法对 16 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43 件,决定赔偿金额 429 万元。全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3822 名被告人从轻处罚。落实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制度,对 1720 件刑事案件指定律师辩护。对 103 名未成年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依法特赦服刑人员 62 人。

## 二、强化司法服务,扎实保障社稷高质量发晨

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积极推动高质量发晨。全市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 33217 件,审结 30983 件,同比分别上升 107.2% 和 102.17%。

**全力服务工作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市委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三大行动”、平安建设、禁毒整治、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先后出台一系列工作措施、制定一揽子计划方案、开展一系列配套活动,有力有序为市委工作大局履行法院担当、贡献法院力量。

**大力维护防疫秩序。**认真落实依法防控疫情要求,大力打击涉疫犯罪,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常态化防控工作。审结涉疫案件 69 件,其中,刑事案件 33 件、民事案件 36 件。开展涉疫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行动,千方百计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成功调解 33 宗涉疫案件,对 32 家企业暂缓强制执行,助力市场共克时艰。

**积极促进高质量发晨。**大力开展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审结金融合同、房地产开发、数字经济、农信社改制纠纷等案件 3241 件。受理破产案件 133 件,审结 64 件,推动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重获新生。

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1092 件, 审结 1059 件, 收结案数连年上升。

切实解决行政争议。服务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 审结一审、二审行政案件 1564 件, 同比增长 2.26 倍。落实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出庭应诉率从 2017 年的 38.3% 提升到 2021 年的 75.3%。履行行政审判监督职责, 审结行政强制拆除、征地补偿案件 356 件, 撤销违法行政行为案件 136 件, 裁定不予执行案件 137 件, 通过协调和解案件 91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 51 份, 发布 2020 年度汕尾市行政审判白皮书。

### 三、坚持人民至上,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努力用法治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大力保障民生权益。全面学习贯彻民法典, 组织全员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系列培训。全市法院适用民法典审结各类案件 3055 件, 一件物权纠纷案件入选广东法院“百场庭审直播”。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 审结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 9315 件。审结教育、医疗、住房、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纠纷案件 2431 件。签发《律师调查令》890 份。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制定 3 大类 13 项“我为群众办实事”民生项目清单,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积极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 帮助农民工追回 1396 万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选派 12 名处级领导干部和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对 142 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89.5 万元, 为特殊困难当

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787.9 万元。市中级人民法院获得广东省 2021 年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业务技能竞赛优胜奖。

努力兑现胜诉权益。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22904 件, 执结 22231 件, 同比分别上升 5.28 倍和 5.24 倍。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 依靠党委政府攻坚执行难, 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 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 推动执行工作纳入“民情地图”。会同 27 家单位共建“汕尾司法查控网”, 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执行案款发放专项清理、“南粤执行风暴”专项活动。全市法院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 5307 人次, 限制出境 269 人次, 限制消费 9627 例, 司法拘留 311 人次, 追究刑事责任 8 人, 促使 8303 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 网拍案件 971 件, 成交金额 12.1 亿元。

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 努力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地, 最多跑一次, 一地一次通办”。与 10 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建金融保险、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多元解纷机制, 诉前调解成功民事案件 11830 件, 婚姻、继承类纠纷案件调解超过 50%。升级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 出台方便群众办事的若干规定, 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比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 50%。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全面推行在未设立人民法庭的乡镇普遍设立“网上巡回法庭”“诉讼服务工作站”, 着力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司法服务。

认真履行普法责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

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六进”和“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志愿者走进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获 2021 年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第一名,“‘四轮驱动’打造普法宣传矩阵”项目获评 2020-2021 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腾飞的信念》微视频获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全国法院优秀作品”。积极依托司法公开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裁判文书上网公开 40742 份,庭审直播 7578 场,观看次数超过 1089 万余人次。在新华社、《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上刊发普法稿件 379 篇,让司法案例成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 四、深化司法改革,不断提升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把司法改革作为实现法院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全市法院遴选出 114 名员额法官,组建 45 个新型审判团队。制定司法责任制工作指引、新型审判团队分案规则、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等 13 个改革措施。落实院庭长办案示范机制,院庭长审结案件 55462 件,占结案总数 74.75%。制定院庭长落实审判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明确法官审判权责清单,细化“四类案件”为 21 种具体情形,实施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常态化分析通报审判执行运行情况。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狠抓庭审实质化。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的已结案件平均用时不超过

30 日。完成员额法官、审判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由原来 57 个精简至 31 个。启动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着力实现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

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快补齐信息化建设短板,建成涵盖办公办案、诉讼服务、司法公开等为一体的司法信息数据网络基地,建成 38 个具备同步录音录像、庭审直播功能的高清科技法庭,升级县(市、区)四个看守所远程提讯系统,实现跨域连线同步开庭。建成“云审判”平台,最大程度对冲了疫情对提审和开庭的不利影响。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度运用新办案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云柜流转系统等信息化成果,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建成网上电子阅卷系统、智能档案库系统,实现诉讼参与人远程阅卷。

#### 五、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

扎实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高素质法院队伍。

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贯彻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配合做好市委巡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并抓好整改落实。制定完善党组工作规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办法、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等 18 项制度规定,161 次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和省法院请示报告工作。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市直机关单位领导班子政

治建设试点工作、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贯彻落实队伍教育整顿既定部署，对标对表中央督导组反馈意见和“回头看”专项督导开展认真整改。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 21 场次集中教育，受理排查 23 条线索，清理整治 7 大类 23 条顽瘴痼疾，修订制定各类规章制度 34 个。对 1990 年至 2020 年“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存在问题的案件依法依规逐一纠正。教育整顿以来全市法院先后查处违纪违法干警 23 人，进行批评教育、提醒谈话 45 人。

持续抓实过硬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通过深刻感悟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确保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培根铸魂。分层组织政治轮训、专业培训、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全市法院 18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4 篇法律文书获评全国法院优秀裁判文书，3 个调研课题获评全省法院优秀等次，21 个集体和 38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陆河法院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 2019-2020 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1 名干警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员签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制定司法廉政风险防控

机制，对基层法院开展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依规记录上报 19 起过问干预案件情况，确保铁规禁令落地见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政务整治、正风肃纪”等行动，坚决纠治司法不公不正不廉等顽疾，推动建设风清气正的法院政治生态。

## 六、自觉接受监督，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审判机关

牢固树立尊重代表、自觉接受监督才能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切实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院行”活动，先后走访人大代表 28 次，邀请人大代表围绕不同主题视察法院工作 114 次，全程监督执行 59 人次，办结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3 项。认真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并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主动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选任人民陪审员 261 名并安排参与审理案件。

各位代表，五年来全市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和市政协大力支持、社会各界以及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差距和短板：一是对标新赶考之路上交出服务保障的优异答卷，还存在思维视野不宽广、履职担当不到位、任务要求不落实；二是对标新时代新征程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还存在司法作风不够实、司法能力不够强、为民司法不够好；三是对标努力让人民

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还存在结案均衡度不理想、刑事案件发回改判率比较高、司法形象和司法公信力有待改善;四是对标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还存在理想信念弱化、大局观念不强、廉洁司法失范;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今后五年的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全市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决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认真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政治责任,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法院工作行稳致远。

二是扎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服务市委今后五年工作的总体目标、总体要求、总体定位,着眼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

尾、法治汕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认真做好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助力打造无抢无盗、无黑无恶、无毒无枪、无假无骗的社会环境,让老百姓生活无忧无虑。积极服务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和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精准审理好各类民商事和行政案件,助力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和美丽汕尾建设成色更足、成效更好。

三是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服务市委加快实现老区人民共同富裕的工作部署,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积极服务“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以实实在在的审判执行工作成效为企业提供“店小二”式服务。认真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扎实履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助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是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以及上级法院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助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巩固司法责任制改革成果,不断激发新型审判组织改革动能。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执法司法监督制约机制改革,扎实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高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司法好形象。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与科技创新成果的深度融合,努力以信息化助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五是持续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大力弘扬

伟大建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引导广大干警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认真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大力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持续推进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狮子型”干部队伍,成为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铁军。始终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

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不断夯实廉洁根基,持续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生态。

各位代表,汕尾蓝图已经绘就,赶考使命催人奋进。我们决心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努力为汕尾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3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沈丙友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2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沈丙友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先后涌现全国检察系统“集体一等功”“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省“禁毒先进集体”“最美禁毒人”“优秀公诉人”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一、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以过硬政治素养筑牢发展根基**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打造政治忠诚检察方阵。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织绘“学思践悟”检察画卷。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高质量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扎实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围绕“汕尾突围七问”开展专题研讨，研究制定《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工作意见》等，找准找实汕尾检察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筑牢维护国家安全检

察防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维护政治安全置于工作首位。积极投入意识形态反渗透、维护网络政治安全等8个专项行动,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坚持重大敏感案件“三同步”原则,起诉6宗“法轮功”邪教组织犯罪案件,批准逮捕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3件3人。

## 二、始终把为大局服务作为履职重点,积极参与市域治理,以能动检察履职助推汕尾之治

全力服务打赢“三大攻坚战”。着眼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三号检察建议”,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以及“套路贷”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的犯罪行为,共批准逮捕128件165人,提起公诉129件165人。有效运行反走私协同机制,起诉走私犯罪32件101人。助力我市农信社清产核资工作,有效引导追赃挽损,追回款项7.3亿元。市检察院在民事诉讼监督中发现郑某波涉嫌骗取贷款5980万元,调查掌握关键证据后移交公安机关立案,并成功追诉。针对涉农信社贷款犯罪多发暴露出的金融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全力护航金融安全。着眼打好脱贫攻坚战,支持和保障乡村振兴战略。依法严惩虚报冒领、套取侵吞、截留挪用涉农资金等涉及“三农”领域刑事犯罪案件19件,对扶贫领域犯罪提起公诉18件30人;依法查办陆丰市西南镇某村申报“两不具备”补贴款项中职务犯罪9件9人,涉案人员牵涉村、镇、县、市四级部门,涉案金额高达900多万元。着眼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起诉破坏资源环境保护犯罪229件329人。监督公安机关串并立案、刑民并举,打好

追诉犯罪和公益诉讼组合拳,依法办理了“8.15东涌镇污染环境”系列案。积极推广“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综合治理”模式,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19件,督促清除各类垃圾和固体废物近2000吨,督促恢复治理被污染水源地19处,督促修复被毁坏的国有林地6.6万平方米。

重力惩治黑恶势力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138件430人,提起公诉126件525人,依法严惩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气霸”唐某标、“黑物业”刘某成、“村霸”章某潘等30个黑恶势力犯罪集团,依法起诉了盘踞海丰公平地区30余年的陈某明等涉黑案件。聚焦“破网打伞”,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9人。深入“打财断血”,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根基,在提起公诉的同时随案移送黑财黑产4.6亿元。坚持黑财见底,对邹某帛(已死亡)黑社会性质犯罪所得提起没收程序,申请没收违法所得6亿多元,获法院裁判支持。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原则,依法追加认定涉黑恶犯罪19件31人,对76件170人依法不予认定涉黑恶犯罪。坚持“除恶务尽”,市检察院从立案复查的刑事申诉案中,发掘出原案被忽略的林某双涉黑犯罪线索,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同时指派专人提前介入线索核查,精准定性林某双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主犯林某双获刑24年,该案入选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针对黑恶势力破坏国家金融监管秩序、“黄赌毒”、侵蚀农村基层政权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堵漏建制、加强治理的检察建议53份,助推“行业清源”。

大力推进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职能作用,依法履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2017年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96件110人。牢固树立“转隶就是转机”工作理念,构建市院统一协调、监检无缝对接、依法高效有序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新模式。共受理监察委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200件247人,应邀提前介入案件调查,引导收集固定证据,依法起诉了原海丰县公安局副局长骆某若等人收受贿赂、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等案件。积极配合追逃工作,督促原由检察机关立案的6名职务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刑讯逼供、徇私枉法等渎职犯罪职责,共立案侦查18件17人。深入推进最高检部署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5人。

着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落细落实“三大行动”工作部署,把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融入到司法办案中,引导建设合法有序的市场秩序,起诉破坏、扰乱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91件994人,依法起诉了林某群等7人涉嫌贩运假币近2亿元案件,起诉一宗在贩毒过程中利用亲属支付宝收款码收取毒资的“自洗钱”案件,为全省率先。深挖侵蚀企业产权的“蛀虫”,批捕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犯罪64人,起诉87人。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7宗涉企“挂案”进行清理,积极帮助企业轻装上阵。持续深化“检察+服务”工作理念,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及时出台保障企业复工复产12条意见。针对某企业在物资采购、管理及货款支付等环节存在的隐患,主动上门提供“法治

问诊”,助力堵塞管理漏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创新发展保驾护航,共起诉涉知识产权类犯罪35件74人。

致力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理。能动延伸职能作用,探索建立服务社会治理决策分析报告制度,瞄准社会治理中的“痛点”“堵点”,靶向献策。积极稳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作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责,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利用检察办案大数据,绘制汕尾刑事犯罪“罪案地图”,对可能影响安全稳定、容易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犯罪提出预警。针对汕尾地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增长迅猛但破案难、取证难、定罪难、源头打击难等问题,研究制定电信网络诈骗涉案罪名和证据标准指引。结合办案形成关于殡葬行业监管漏洞、农村涉赌问题多发、黑恶势力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陆丰碣石洋垃圾处理问题、“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频发等调研报告,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源头治理。在基层“两委”换届选举期间,创新性开展村(社区)“法治体检”工作,向近千名“两委”干部及基层群众讲案例、说法律,为提升农村基层治理能力做出有益检察探索。

### 三、始终把人民至上作为根本立场,深化司法为民办实事,以优质“检察产品”助力全面小康

聚焦聚力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推进“平安汕尾”“法治汕尾”“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建设。五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刑事犯罪9486件13238人,受理审查起诉12838件18023人。主动肩负战“疫”检察责任,提前介入涉疫情犯罪案件侦办,提起公诉30件30人。批准逮捕故意伤害

害、故意杀人、绑架等犯罪 1027 人,提起公诉 1224 人,依法对 1991 年陈某持枪杀人案等一批陈年命案提起公诉;批准逮捕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524 人,提起公诉 1565 人,对 21 件 43 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依法提起公诉;批准逮捕涉黄赌毒犯罪 3860 人,提起公诉 4167 人,依法对单宗查获毒品现货最多(2 吨)的“11.24 特大跨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系列案”、“5.26 特大制贩毒案”等提起公诉;依法惩治各类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提前介入“陆河 10.8 重大责任事故”案,提起公诉 13 人。

用心用情为民纾困解难。全面推进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平台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建设,打造“网上检察院”“掌上检察院”,让人民群众诉求指尖可办、键盘可解。以“如我在诉”境界,将心比心做好群众信访工作,来信来访“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两个 100%,涉检进京“零上访”。通过公开听证、检察长接访、检察长包案等方式,实质化处理信访申诉。加大弱势群体司法保护力度,向因案致贫返贫的 30 个被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 132.21 万元,司法救助“主动就位”,“应救尽救”成为常态。持续助力农民工追讨“血汗钱”,依法对 37 件 41 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提起公诉,坚持助力讨薪和保护企业正常经营双向平衡,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涉案企业主积极支付劳动报酬,市检察院促成一宗欠薪案刑事和解,成功破解七旬老翁历时 18 年的“讨薪”难题。

全心全意呵护未成年人成长。依法履行未成年人“国家监护人”职责,严厉打击侵害

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批捕 439 件 569 人,提起公诉 443 件 585 人。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共提起公诉 284 人。督促职能部门开展“护苗”专项行动,净化网络空间、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探索“线上+线下”模式,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工作,35 名检察官兼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 214 场,覆盖 6.5 万人次,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一体化保护机制,建成 5 个兼具取证、心理辅导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办案场所,对涉罪未成年人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特别程序,最大程度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对涉嫌聚众斗殴的 3 名在校中学生依法做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现 3 名少年已走进大学校园。

#### 四、始终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职责使命,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以求极致的监督捍卫司法公正

做优刑事检察。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发挥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作用,当好正义维护者、犯罪追诉者、无辜保护者。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537 人,不起诉 324 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着力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程序违法等情形,共监督立案 128 件,监督撤案 62 件,纠正漏捕 42 人,纠正漏诉漏罪 283 人。市检察院在办理陈某等人贷款诈骗系列案时,发现朱某伙同他人共同诈骗 8900 余万元的犯罪事实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遂决定直接逮捕并追诉。监督纠正违法取证、违法适用强制措施等侦查活动违法情形 82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75 件。陆丰院办理

的郭某污染环境罪刑事抗诉案被省检察院评为精品抗诉案件。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把好司法公正最后一道“关口”。做实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及时向司法行政部门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92 份。如期完成倒查 30 年的“减假暂”专项核查工作,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1 份,监督意见书 16 份,检察监督率达 100%。法院决定再审 17 件,决定收押 68 人。监督清理审前未羁押、判处实刑未收监罪犯 15 人,对依法应由监狱收监但仍羁押在看守所的罪犯监督投牢 22 人。切实履行财产刑执行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15 份。监督纠正原省国土厅副厅长吕某明受贿财产刑执行异议申请案,为国家追回赃款 250 万元。依法开展特赦监督,圆满完成 62 名罪犯的特赦检察工作。

做强民事检察。积极构建市检察院统一组织,市、县(区)协调联动的多元民事检察监督格局。维护裁判既判力与监督纠错相结合,办理不服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 62 件,提请省检察院抗诉 8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件。裁判监督与执行监督相结合,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 85 件,发出检察建议 40 件。实体监督与程序监督相结合,办理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 6 件,发出检察建议 3 件。

做实行政检察。构建市检察院以办理生效裁判监督为主、县区检察院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主的行政检察工作格局。办理不服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 25 件。针对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案件,注重释法说理工作,依法据理讲明办案依据,实质性化解争议。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 89 件。以检察办案助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市检察

院在办理某自然资源局对张某标行政处罚案时,针对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行政程序违法和怠于执行等问题,向自然资源部门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敦促其规范执法。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依法保护公益,守护善美家园。以机制创新推进创新性工作,成立“天地一体、海湖联动、等内外并举、三检合一”公益保护专门机构,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16 件,立案 218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 183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35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53 件。以检察蓝守护绿水青山,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办理“红海湾 6.29 污染环境案”过程中,引导公安机关在收集刑事犯罪证据的同时,加强对损害结果、环境修复费用等证据的收集,为后续提起公益损害赔偿奠定基础。秉持“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监督城区品清湖岸线夏楼美村段拆除违法建筑设施 3 处,违法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广东卫视、《检察日报》专题报道。着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9 件,整顿食品餐饮市场主体 16 家。着力守护人民的财产,通过公开听证、调查核实、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对国有财产经营性收入、社保金、养老金等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督促挽回损失 1290 万元。扎实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城区 45 宗面积约 123.7 公顷疑似闲置土地已纳入检察监督视野。着力守护红色文化遗迹,办理的红四师师部旧址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案,入选广东省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 五、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关键一着,聚力打造法治等高线,以制度优势彰显检察效能

优化检察资源配置。坚决贯彻落实监察体制改革要求,顺利完成“反贪、反渎”职能部门整体转隶,全市检察机关共划转政法编制77名,转隶人员52名;着力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省以下检察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内设机构改革落地落实;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成入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司法警察等四类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检察官业绩考评,优化检察官办案组织运行模式。

着力破解司法难题。紧抓“案-件比”这一检察办案质效绿色GDP,2021年全市刑事案件“案-件比”为1:1.20,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推进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2021年全市审前羁押率为68.25%,比2020年降低15.91个百分点。

强化审前主导作用。落实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适用率85.52%,量刑建议采纳率90.64%,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达94.29%,律师见证率100%。积极推进“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探索推行审查和出庭一体化改革,充分释放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联动效能。完善公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工作机制,协同提升刑事案件侦查取证质效。

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贯彻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全市两级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57次。以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模式办理湖东镇某村村民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赌博、破坏生产经营、非法倒

卖土地所有权系列案,探索融入式监督有效路径。因地制宜推进检察官办公室建设,加强对基层派出所侦查活动、海警侦查活动的监督,由有形覆盖向有效监督推进。探索建立“河湖长+检察长”“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着力构建信息共享、线索互移、职能互助等工作格局,检察监督告别“独角戏”,走向“大合唱”。

## 六、始终把提升素能形象作为内生动力,政治建检从严治检,以高标准严要求锻造检察铁军

党建引领,提升政治素养。以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专题辅导、院领导专题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积极开展“党建+”活动,推进党建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力促检察干警高扬信仰之帆、把牢方向之舵。

强筋健骨,培树检察担当。倡树“秉忠、持正、尚法、惟民”汕检精神,开设汕检学堂,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培训18866人次,推进思政、业务双导师培养模式,助力青年干警成长成才成就。创设《汕尾检察》期刊,打造理念引领、观点阐述、思想碰撞和业务交流新平台。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对涉检申诉、国家赔偿案件进行反向审视,从正反两个方面提升检察人员善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和检察智慧能力。

纪法并举,落实从严治检。扎实推进“三个规定”填报工作,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241项;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猛药去疴处理检察人员13人,建章

立制 21 项;常态化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编印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例《身边的镜鉴》,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做到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树立公信,自觉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与“检察开放日”、检察主题宣传周等活动。积极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纳良言净语以改进检察工作。落实“阳光检务”,共发布各类案件信息 18235 条,公开法律文书 7206 条,召开案件听证 36 次,公开听证会实现检察业务类型全覆盖。构建良性互动检律关系,推动律师阅卷“一站式、无纸化”。构建“两微一端”网络新媒体宣传矩阵,讲好检察故事,竭力融入人民群众“朋友圈”。

各位代表,上述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有效监督,得益于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全情、全力支持。在此,我代表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短板和不足:一是服务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贡献与市委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有差距;二是依托司法办案参与社会治理,推动解决社会突出问题做得还不够到位;三是少数干警落实“从政治上看”还不够主动,就事论事、就案办案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在创新理论指引下的检察新理念还没有全面入脑入心入行;四是智慧检务发展跟不上时代发展与业务发展需求。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 今后五年工作安排

今后五年,是汕尾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时期,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坚定不移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中汲取智慧力量,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胸怀“国之大者”,以求极致的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以检察新作为服务保障党的百年新征程。

二是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尾、法治汕尾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高对破坏社会稳定、经济安全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力度。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 11 项检察政策,持续加大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犯罪惩治力度,积极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深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

检察工作机制,助力“两山”转化通道探索。拓展检察为民深度广度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三是坚定不移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优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律监督格局。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理念,健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推动降低审前羁押率,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切实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持续优化“案-件比”,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提质增效。加强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持续加大“减假暂”案件监督力度,保障刑罚执行走实走好“最后一公里”。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精准开展民事裁判监督,强化民事审判程序和审判人员违法监督。深入推进民事执行监督,加强执行与监督信息法检共享平台建设。加大行政生效裁判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力度。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强对行政非诉执行的全流程监督,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构建公益诉讼磋商程序,推行圆桌会议、公开听证等公众参与机制,推动行政机关主动履职尽责。探索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适用。创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稳步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适用率,推动完善罪错少

年分级干预制度,依法惩戒、精准帮教,形成司法保护一体化、社会帮教一体化新格局。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带头接访包案,首次到基层检察院申诉的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提出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当事人对下级检察院审查处理结论不服,或者案件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申诉案,实现“应听尽听”,听证全覆盖。

四是坚定不移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锻造一支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检察队伍。坚持强基向导,把提升基本能力作为重要抓手,把抓实基层作为长远大计,把队伍建设作为根本保障,把科学管理作为基本抓手。积极发挥业绩考评的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实现检察业务核心数据指标争先进位。继续推动检察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以创新促发展。持续狠抓过问和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落实。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整治顽瘴痼疾,清除害群之马,打造对党忠诚、服务人民、司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检察铁军。

时序不停滞,奋斗路更长。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立足监督职责,捍卫公平正义,能动司法、精准履职,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奋力谱写新时代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检察贡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现将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建议，向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如下：

## 过去五年的工作

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关键，做好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领域立法工作，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善治，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聚焦重点领域立法，认真做好法规案统一审议工作

五年来，法制委员会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回应人民群众关切，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密切配合，推进重

点领域立法，做好法规案统一审议工作，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水平。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32次，审议实体性法规11部、规范性文件3件，修改地方性法规4部、修订规范性文件1件。

(一)聚焦红色资源保护，立法擦亮汕尾“红色品牌”。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扬好、把红色基因传承好的重要指示精神，率先将红色资源保护纳入法治框架，推动红色资源保护工作规范化。审议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注重建立健全红色资源保护责任人制度，对保护协议、保护责任、修缮要求、修缮费用以及保护责任评估等作了较为系统的规定，为推动我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发展、擦亮“红色品牌”、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法治支撑。该条例是我省第一部红色资源保护地方性法规，并作为唯一立法类案例入选广东省人大优秀实务案例。

(二)聚焦绿色发展，立法践行“两山”理念落地落实。始终坚持聚焦守护绿水青山，厚植生态优势、坚持绿色发展，切实加强生态环

境保护领域立法工作,助推绿色高质量发展。审议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注重理顺品清湖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职责,构建品清湖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推进品清湖长远治理、生态保护和利用开发等工作有序开展。审议山体保护条例,注重遏制山体破坏行为,明确山体保护技术方法和标准,健全山体资源管理体制,切实维护良好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打造宜居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条例施行后山中造坟以及清明焚烧祭品引发山火等突出问题得到明显遏制,逐步形成鲜花祭拜、无火种上山等文明祭拜新风尚。审议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注重从保护优先、源头治理的角度出发,严密防控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构建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扬尘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为我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全省领先优势的工作目标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审议海砂管理条例,注重细化海砂资源保护工作中的监管职责和措施规定,明确保护主体责任,开展沙滩环境综合整治、生态保护和修复,规范海砂资源开采利用,依法推动海砂产业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助力我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

(三)聚焦“三大行动”工作部署,立法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贯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市委“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工作部署,立法助推筑牢基层基础“压舱石”,抓牢项目建设“牛鼻子”,培育营商环境“竞争力”。审议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注重对出租房屋登记、消防安全要求、用电用气安全及安全隐患消除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各方责任,落实管理机制,实现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资源整合和力量

融合,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审议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注重解决电力设施规划、建设、保护和供应使用中的现实问题和主要矛盾,进一步规范调整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专项行动、打造千亿级能源产业基地提供法治保障。审议企业信用促进条例,注重提高企业的信用意识和有关部门对企业信用的管理水平,着力于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扩大信用交易,从制度上充分保护和关爱企业,为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审议荣誉市民条例,注重坚持“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激励市外人士积极参与到我市的经济社会建设中来,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为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助推“汕尾人经济”向“汕尾经济”转化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四)聚焦精神文明建设,立法巩固创文创卫成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推动群众自觉践行文明意识、文明行为,着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落地落实。审议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注重建立分类投放指导制度,增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同时将分类管理工作内容列入汕尾民情地图,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审议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注重将近年来开展创文创卫工作的成功经验以及长期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以法治方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水

平。

(五)准确把握形势任务,做好规范性文件审议工作。增强审议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审议《汕尾市贯彻〈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切实发挥人大职能和优势,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主动对标对表中央、省委从顶层设计上明确市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行使的基本原则、重点内容和程序机制,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工作要求,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需要,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动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迈向制度化、规范化。

(六)坚持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好法规案修正审议工作。审议修改法规、修订规范性文件时,坚持把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结合起来,主动跟进上位法调整后不相适应的法规条款,查找现行法规实施中的薄弱环节和主要矛盾,及时修改完善,进一步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同时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上升为法规规范,准确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

展新需求,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 二、健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法制委员会立足我市实际,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注重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切实发挥立法在全市改革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省委的工作部署、市委交办的重要立法任务和明确的重大立法问题都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编制立法规划计划、法规草案拟提交表决等重大立法事项、重大工作进展情况,以及立法过程中涉及制度改革等重大问题,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二)完善人大主导立法的各项制度机制。牢牢把握立项、起草、审议等关键环节,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对立法各个环节及立法重要内容实施统筹协调、全程参与、全面把关,把握立法工作的主导权。建立健全《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项目库》,从新形势、新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注重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与五年立法规划、“十四五”期间立法工作重点和建议项目的衔接,按实际需要、突出地方特色、科学合理筛选出25个项目入库。坚持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加强沟通联系,积极争取指导和支持,为顺利推进立法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支持政府依法提出立法议案,坚持提前介入,加强协调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做好法规草案起草、合法性审查等工作。依托政府的行政资源、专业优势和执法经验,在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审议法规草案等重要环节,充分征求政府及其部门的意见建议,了解实际情况,精准掌握矛盾困难,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工作合力。

(四)健全各方参与立法机制。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一是发挥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作用。审议法规草案的每个环节都向社会公开,采取制发征求意见函、汕尾日报和汕尾人大网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作用。以“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为重要抓手,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等活动,注重听取代表对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使法规条文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三是聘请立法咨询专家。制定《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选聘法学法律研究、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语言文学、民俗等领域 25 名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担任第二届立法咨询专家,发挥立法“智库”作用,增强立法咨询工作实效。四是建立健全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制定《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统筹考虑区域覆盖、代表性及领域需求等情况,按照选设程序,筛选出 9 个具备基层特色、法律特色、行业特色三大特色的基层立法联系点。

### 三、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按照备案审查工作要求,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相关专委会的积极配合下,突出抓好报备、审查、纠正这三个关键环节,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有效保证了法律法规在我国的正确实施。

(一)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一是逐步完善工作制度。制定《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细化职责分工,落实审查工作要求,增强工作实效。二是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三是推动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以备案审查平台建设作为推进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市、县、镇三级全面使用信息平台进行备案审查工作,实现电子报备全覆盖和常态化。四是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调研指导。对各县(市、区)备案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调研,指导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检查常委会听取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落实情况,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五是注重加强业务培训。组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以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使用培训班、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

(二)扎实有效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五年来,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及有关备案文件 14 件;收

到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05 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4 件;督促市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件,对 2 件设定实施日期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三)开展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领域、涉及民法典、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全面自查,我市地方性法规没有出现与上位法规定相抵触的情况。

#### 四、开展评估宣传执法检查,确保法规案有效实施

(一)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为客观全面了解法规实施情况,检验法规实施效果,提高立法质量,2020 年启动《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后评估工作小组,安排第三方机构进行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全面评估法规的质量、实施成效及存在问题,形成评估报告,为更好改进立法工作、促进法规实施提供科学依据。

(二)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法规案颁布实施后,及时组织开展条例宣讲会、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解读法规制度及重点内容,提高公众知晓率,营造法规实施的良好氛围。策划制作《集中民智、立法护湖——〈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立法工作纪实》、《保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制定工作纪实》、《严格执行〈汕尾市山体保护条例〉,守护好绿水青山》及《〈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

例〉立法纪实片》等四部宣传片,在汕尾电视台与汕尾手机台同步播出。

(三)积极参与执法检查活动。积极参加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的执法检查活动,全面了解有关法规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重点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配套制度建设的情况,为法规的后评估工作打好基础。

#### 五、立足职能加强自身建设,以高质量队伍推动立法工作

法制委员会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的深刻内涵和实践要求,积极探索地方立法规律,努力提高立法工作队伍的政治素质、理论素质和业务素质,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立法工作的强大动力和自觉行动。先后选派法制委员会组成人员、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有关立法工作骨干、立法咨询专家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地方立法工作培训班,系统学习地方立法精神和原则要求、立法技术规范、立法规划计划编制及备案审查工作等业务技能,提高履职水平。

过去五年,法制委员会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法制委员会专业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统一审议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等。在今后的工作中,法制委员会要不断总结经验,加以改进,切实提高做好新时代立法工

作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推动地方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向新的五年大步迈进。

### 今后的工作建议

本届法制委员会任期已经结束,新一届法制委员会即将产生,衷心希望新一届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紧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时代立法工作担负的使命责任,全面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以新的更大作为推动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奋力谱写新时代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牢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切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着力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

行动。

(二)完善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做好法规案的统一审议工作。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体制,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法规案表决程序,增强法规案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提高法规案的可操作性。科学制定立法规划计划,确定立法项目,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完成好市委部署的重大立法任务,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具体问题,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以“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解决大问题,进一步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衔接联动机制,进一步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学习贯彻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和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水平。用好活用广东省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大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及县级人大常委会的信息交流共享和工作协作。深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主动审查,确保备案审查全覆盖。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刚性,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反宪法法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制度化、常态化。

(四)打造高质量立法工作队伍,进一步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加强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自身建设,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适应新时代立法工作需要。按照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

责的要求，注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打造高素质立法工作队伍，推动汕尾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2年1月2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 五年来主要工作

五年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依法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五年来,共召开全体会议39次,审查报告和审议通过制度、草案共68项;负责督办省、市十件民生实项目3件,代表建议58件。

### 一、主动适应新常态,计划审查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

聚焦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加强经济运行调研和分析研判,强化计划审查监督职能,确保经济稳健运行。

(一)强化计划及执行情况监督。坚持每年组织计划执行或经济运行情况集中调研,立足宏观政策的走势、经济运行的态势、中央、省委以及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等进行分析研判,重点关注经济运行中的系统性风险和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特别是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峻考验,财经委员会先后到市统计、工信、发改、财政等部门开展调研,深入了解新冠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对经济运行态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二)稳步推进规划纲要实施和科学编制工作。2018年11月,提前介入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主动加强与发改、财政等市直20多个部门和有关园区的沟通联系,在了解掌握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对规划纲要中期评估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建议,推动我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指标顺利实现。2020年11月,对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在全面评

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对规划编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我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大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监督力度。深入了解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和前期工作推进情况,通过视察、调研等方式,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资金落实、土地要素保障等相关工作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推动解决有关项目融资、调整建筑限高等问题。2020年,为贯彻落实市委“项目双进”工作部署,重点项目计划实行季度动态调整,财经委员会持续加大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监督力度,及时优化预算联网系统发改查询功能,实现与市发改局重点建设项目平台的联网,实时掌握我市省重点项目、省重点预备项目、市重点项目、市重点预备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通过“线上”监测与“线下”调研结合,扎实做好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季度调整方案的初审工作,有力推动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进度,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四)突出重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情况开展调研。先后对我市推进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减税降费等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广东省企业 and 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沿海经济带东翼产业发展情况、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预算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专题调研,推动相关工作贯彻落实。此外,高度关注我市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在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

志的带领下,到金融部门开展专题调研,推动金融行业支持抗击疫情、支持复工复产。

## 二、探索创新监督方式,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再上新台阶

严格履行监督法、预算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积极探索和创新审查监督方式,着力促进预算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促进政府依法理财。

(一)强化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监督。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市委中心工作,提前介入年度预算草案编制,通过视察、调研等方式,推动财政部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预算草案,促进有关预算安排意见得到更好落实,保障人大代表和公众的诉求在预算编制中及时得到体现,为人代会审查批准预算打下坚实基础。财经委员会依法做好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调整方案、政府债务限额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工作,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推进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监督,努力增强监督实效,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预算决算等报告提供参考。

(二)稳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大力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稳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人大财经监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优化系统功能扩大横向联网。逐步实现与市财政局、社保局、政府办、发改局、国资委、税务局、审计局、医保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等10个单位的数据联网,采集了47

类,约 165 份数据报表,共 305 万条数据,建立了一个数据海量、功能丰富、直观可视的信息库。二是持续强化预算联网系统运用。用好预算联网系统,进一步强化对预算编制及执行、重点项目建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根据常规性查询、专项查询和临时查询的监督情况,编印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专刊;核实及处理系统中出现的预算支出执行、转移支付资金拨付、重大专项资金拨付、部门“三公”经费支出等方面共 982 个预警问题,及时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督意见。三是加强推动市县两级联网。先后组织召开 3 次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座谈会,举办 3 次市县级预算联网监督业务培训会,组织开展 3 次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专项调研,为实现市县预算联网监督全覆盖打下基础。

(三)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力度。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要求,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部署,开展我市 2019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专题调研,重点对审计查出的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稳就业工作部署落实等情况进行跟踪调研。结合整改材料研究提出整改问题清单,着重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等环节上提出问题整改意见建议,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提供参考,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突出重点围绕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开

展监督。先后对新预算法实施情况、年度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财政资金支持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财政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等方面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增强实施全市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能力,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三、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解决民生问题,财经监督工作展现新作为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任务、人民群众关注问题,持续开展专项监督工作,着力推动各项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推动建立和实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认真总结我市工作实践经验,学习借鉴兄弟市的经验做法,在深入调研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稿)》,经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以市委文件印发。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要求,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在摸清家底、完善体制、加强管理、控制风险、推动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有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三年来,初步审查了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查了 2018 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19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2020 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共 3 项专项报告。

(二)研究制定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制度。2019 年,按照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部署,在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稿)》,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印发。2021 年 9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对我市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相关债券项目实地了解债券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部门的情况汇报,认真探讨交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监督情况,向市政府提出《关于加强我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意见》,依法推动政府严格规范债务管理,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促进债券资金管理提质增效。

(三)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价问题开展专题调研。2020 年 4 月,在常委会有关负责同志的带领下,围绕我市群众反映强烈的物价问题深入开展监督,根据监督过程中掌握的我市物价运行和监管工作情况,向市政府提出《关于加强我市物价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物价工作意见的函》,有效推动解决存在问题。特别是推动市政府及时废止与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内容相抵触的《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完善屠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切实保障市场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平等竞争,助推营商环境建设。

(四)精心督办省、市民生实事项目和议案建议工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始

终把认真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支持代表履职和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认真审议和办理代表建议,着力推动代表关注问题的解决。督促承办单位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协调承办部门加强与建议代表沟通联系,主动邀请代表参加调研活动,认真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努力让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此外,财经委员会精心督办分工的省、市民生实事项目,详细掌握我市落实省、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资金的分配、下达和使用情况,对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跟踪监督,助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

#### 四、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展示新形象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强化思想政治引领,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财经委员会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贯通起来,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同时,加强业务理论学习,认真学习中央、省委关于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等重要文件精神,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举办

的业务培训，组织前往全国人大北京培训基地、四川西南财经大学学习培训，召开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不足，如财政支出预算和绩效的审查监督还有待进一步增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委员会自身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对此，在今后工作中要认真研究并着力加以解决。

### 今后工作的建议

本届财经委员会任期已满，新一届财经委员会即将产生。对今后工作，我们提出如下建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依法履行好各项职责，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人大财经监督全过程，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新的贡献。

#### 一、进一步提高人大财经监督效果

围绕全面开启“十四五”新征程，聚焦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

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通过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分析和研判，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扎实做好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其报告以及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及其报告的审查监督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依法做好年度预算草案及其报告、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决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监督工作，推动我市财税体制改革部署落地见效，督促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资金使用的绩效性，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关切，推动预算安排更好地关注民生，反映民意。

#### 二、进一步提升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质量

进一步加强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持续加强监督成果运用，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 and 省委决策部署、市委中心工作、预算法有关预算审查监督重点以及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等，深入开展全过程预算执行监督，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在人大财经审查监督工作中的关键作用，加快推进市县两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市县两级系统业务培训工作，提升工作人员运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展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 三、进一步加大专项审查监督力度

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充分发挥人大在推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的监督作用。依法做好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

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的审查监督工作。持续推进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贯彻落实，切实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依法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查监督工作，不断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依法推动政府严格规范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推动市委深改委关于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贯彻落实。

#### 四、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

会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融汇贯通到人大财经工作全过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人大财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对标对表中央、省委和市委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谋深谋细加强和改进人大财经工作的思路和举措，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提升依法履职效能和水平，以新气象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人大财经工作新局面，为市人大常委会实施财经监督工作发挥参谋服务作用。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8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会议通过)

## 五年来主要工作情况

2017年以来,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以下称市人大教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根据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五年来,市人大教科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8项,开展专题调研2项,专题检查2项,执法检查1项,配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1项、专题调研1项,审议代表议案2件,督办代表建议38件,跟踪督办省民生实事1项,市民生实事10项,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

任务。

##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肩负起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的使命担当

市人大教科委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与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关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工作的重要论述,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中心工作和常委会工作安排上来,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查监督落实贯穿全过程。在学思践悟中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成果落实到推动工作发展上。

## 二、发挥主导作用,积极推动我市红色资源立法保护工作

2018年,市人大教科委认真参与《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立法工作,协助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开展立法调研、意见建议征集和条例修改等立法工作，该条例于2018年9月30日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于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这部地方性法规的颁布为我市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弘扬海陆丰革命精神，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了法律保障，促进了我市文化事业、文明创建的发展。

### 三、围绕民生实事，依法有效做好监督工作

(一)持续开展教育工作监督。聚焦我市教育落后的现状，市人大教科委于2017年开展教育攻坚战推进情况调研，2019年开展我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情况调研，2021年开展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情况调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相关的工作报告，对我市教育工作开展持续监督。调研发现：我市各级政府始终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相继实施了教育“创均”“创强”“推现”、普通高中普及攻坚等一系列工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市教育多年处于全省落后位置，教学质量不高，教师队伍积极性不高，教师结构性缺编，学校管理水平落后等突出问题。市人大教科委提出了深化教学改革建议、完善绩效管理、加强队伍建设等多项意见建议，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认同和市政府的重视。

(二)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科技创新工作。市人大教科委积极关注我市科技创新、科技项目落实情况，分别于2018年4月、2020年6月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和科技项目落实工作开展调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

议市政府相关专题工作报告。通过实地视察企业，与企业科研人员面对面交流，充分了解我市科技创新和科技项目落实情况，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用前瞻性、战略性眼光科学规划，为科技产业发展提供规划保障；要强化管理，增强服务意识，促进科技项目落地；要搭建科研创新平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运用好科技项目成果；要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创新发展，提升项目的科技含量，谋求高质量发展等意见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时充分肯定市人大教科委提出的审议意见。

(三)不断推动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我市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做了一系列的规划，完成了镇、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全覆盖，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仍有较大差距。市人大教科委于2017年对我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专题调研，2020年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的工作报告，对我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进一步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审议意见，持续推进我市文化事业的发展。目前，我市逐步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市级已有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县级已有4个文化馆、4个图书馆、3个博物馆，镇级已建综合文化站52个，实现了镇级文化站全覆盖。

(四)真督实导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17年市人大教科委针对我市人均医疗资源占有量低于粤东西北平均水平，基层医疗卫生专业人才缺乏等问题，为审议好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先后到市直、县(市、区)共12家基层医院调研，实地查看医疗设备、医务人员配

置状况,了解存在的困难等,召开座谈会听取医院和各县(市、区)政府的工作汇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提出有关的审议意见。2021年市人大教科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开展关于我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情况的调研,调研组先后前往各县(市、区)有关医院开展实地视察,并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我市县级以上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情况。从调研情况看,我市各级政府积极解决人均医疗资源占有量低、基层医疗卫生专业人才缺乏的现状,积极推进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补齐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板,不断完善卫生工作体制机制,医疗卫生事业有了长足进步。特别是2020年以来,经历了疫情考验,全市的医疗服务能力特别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有了很大提升。针对调研了解到的我市医疗卫生总体服务水平仍然偏低、人员编制少、中高级人才缺乏、医疗设备落后、经费严重不足等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五)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厕所革命”。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2019年市人大教科委开展了我市市区、县城“厕所革命”工作推进情况专题调研。调研组采取实地察看公厕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现场介绍、召开专题座谈会等方式,深入调研我市“厕所革命”存在的问题,调研发现:我市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不科学,存在布局不合理;公厕升级改造建设管理资金来源不足;公厕污水处理存在漏洞等问题。提出要建立“厕所革命”长效机制,全面系统推进“厕所革命”;要不断完善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要管好公厕的污水排放等意见建议。该专题调研报告于市七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并交由市政府处理。

(六)关注民生热点开展执法检查。一是为了加强对我市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市人大教科委于2018年开展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组深入农贸市场、超市、学校食堂、企业职工食堂、餐饮企业、食品加工企业、肉联厂等单位进行实地检查,听取各县(市、区)政府的情况汇报,召开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工作汇报,总结执法检查情况,形成《关于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检查组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作了汇报。二是2020年受省人大教科委委托开展了关于《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对我市相关部门提出要大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全和落实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推动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工作等建议,并向省人大教科委员会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

#### 四、注重办理实效,用心做好代表工作

(一)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五年来,市人大教科委共审议督办议案2件,督办建议38件。如认真审议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中黄德钦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保护海陆丰革命遗址遗迹的议案,形成审议报告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一致通过,列入2018年的立法计划。审议马伟飏等10名代表提出的要求立法保护名人故居的议案,得到代表的理解和满意答复。积极开展市七届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教科文卫领域的建议督办工作,多次联系承办单位并召开督办

会,推动建议的办理落实。五年来市人大教科委所负责督办的代表建议答复率、代表满意率均为 100%。

(二)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督办工作。自 2020 年以来,市人大教科委督办省民生实事项目 1 项,市民生实事 10 项均已完成计划目标。督办全市重点建设项目 2 项,其中督导市城区兴华路的改造建设项目,与市城区政府、市代建中心积极沟通,顺利推进该路段拆迁工作。持续跟踪督办深汕中心医院的建设工作,2021 年 5 月该医院已建成使用。

(三)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注重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吸纳常委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和人大代表的意见。每一次调研活动和检查工作都邀请有关行业人大代表参与,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尊重他们的建议,用心用情为代表履职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

### 五、积极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市人大教科委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参加有关专题学习活动,加强队伍建设、能力建设和纪律建设,全体委员政治站位不断提高,干事创业劲头更加充足,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

### 今后工作的建议

今后五年是汕尾发展的重要黄金期、机遇期、窗口期,市第八次党代会已科学描绘了未来五年发展蓝图,希望新一届市人大教科委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的部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明确方向,谋划举措,认真做好教育、科学、文化、卫生领域的监督和代表等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奋力谱写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此,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 一、持之以恒,扎实开展监督

进一步了解制约我市医疗事业发展的短板,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医疗卫生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的发展。进一步了解我市红色资源保护工作情况,开展《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推动我市地方性法规贯彻执行。开展跟踪督办检查:我市医院建设、市城区新城中学封闭管理学校建设、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等项目情况。

#### 二、关注重点,做好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紧紧围绕市委全力融入“双区”的决策部署,聚焦教科文卫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我市基础教学质量不高、教育资源配置不合理、实现教育现代化还有很大差距的现状,医疗卫生人才不足、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等问题,做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对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 三、积极主动,做好代表工作

认真办理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所提教科文卫领域的议案建议，跟踪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回头看”活动，加强对议案建议的实地调研，着眼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进一步增强办理实效。

#### **四、深入学习,加强自身建设**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切实加强理论武装,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参加常委会举办的学习培训。加强调查研究,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在监督效果更实在、调研工作更深入、代表工作更贴心上下工夫,以高质量工作成效,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作出新的贡献。

#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27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会议通过)

现将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设想，向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如下：

## 三年来的主要工作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自2019年1月设立三年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要求，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努力推动我市社会建设工作上新台阶，更好适应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谱写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新篇章作出了关系民生福祉、关系社会和谐稳定的新贡献。三年来，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

专项工作报告5项，开展调研工作6项，开展专项执法检查3项，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3项，跟踪督办代表建议8件、民生实事项目6件，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 一、注重实效，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一)认真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工作情况报告。三年来，紧紧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做好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民生领域工作情况报告的各项服务工作，积极开展专项调研工作，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为常委会审议专项报告提供参考，增强监督实效。一是围绕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问题开展监督工作。2019年9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就业与社会保障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大促进就业的工作力度，不断改善社保经办服务，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二是围绕消防安全工作问题开展监督工作。2020年7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

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严厉整治火灾隐患,加大消防工作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围绕医疗保障工作问题开展监督工作。2020年9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加大医疗保障工作改革力度,健全落实工作机制,促进全市医疗保障事业加快发展。四是围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问题开展监督工作。2021年6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制,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服务措施,切实增强退役军人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五是围绕安全生产工作问题开展监督工作。2021年7月,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水平,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全力以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认真开展专题调研。为加快我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安排,2019年5月,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以及社会建设工委工作人员,开展全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专题调研。调研组先后考察了陆丰市潭西镇敬老院、河西镇湖田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建),陆河县水唇镇卫生院、河田镇敬老院,海丰县中心敬老院、海城镇城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城区东涌镇卫生院、城区福利院等。同时通过座谈交流,听取各地

及市直有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全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2019年6月2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调研组所作的《关于全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报告》,会议同意这个专题调研报告,决定交由市政府研究处理。

(三)认真开展执法检查。一是开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执法检查。2019年4月,联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对本市实施《办法》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到陆丰市、海丰县和市城区开展《办法》实施情况检查,实地考察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集中就业有关企业、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等,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法律法规,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的权益,推动我市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开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2021年8月,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先后实地察看了海丰县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海城镇敬老院、云岭山庄居家养老服务站示范点、汕尾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城区马宫街道金町村长者饭堂,详细了解各地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配套设施建设等有关情况,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通过开展执法检查,促进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条例精神和有关政策,完善服务设施,扩大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三是开展《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执法检查。2021年9

月,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先后到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食堂、月华楼餐厅、万国大酒店,市城区海珍迎禧皇宫酒楼、天成大酒楼,市商务局机关食堂等单位、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了解贯彻执行《决定》的有关情况。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推进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坚决制止浪费粮食行为。

(四)认真督办民生实项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社会建设委主动落实分工督办民生实项目,积极组织市人大代表到责任单位开展民生实项目督办工作,详细了解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切实推动我市2020年及2021年十件民生实项目落实落细。特别是2020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委员及市人大代表对我市2020年十件民生实项目中的“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项目办理情况、完成进度和落实质量进行督办。督导组实地察看了陆丰市儿童福利院、市城区社会福利院,深入到东海街道新光社区走访了部分残疾人、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在市民政局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民政局及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有关工作汇报,进行座谈交流。自2020年承担民生实项目督办工作以来,社会建设委负责督办的6件民生实项目均按计划顺利完成。

## 二、积极配合,完成省人大交办的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一是认真协助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

善法》贯彻情况问卷调查,积极商请市民政局协助开展市县两级问卷调查工作,并按时汇总调查问卷上报。二是认真协调市政府办及有关部门填报《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条文落实情况对照表,并按时汇总上报。三是积极协助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到我市开展《广东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立法调研活动,认真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主动协调市直及海丰县有关部门参与调研,确保省人大调研组圆满完成各项调研任务,得到省人大社会建设委的好评。四是积极协助省人大领导到我市开展调研工作。2019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率队到我市,围绕我市社会建设和人大监督司法工作两个专题展开调研。社会建设委认真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精心选取考察点,在市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配合省人大调研组圆满完成各项调研任务。2020年11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率队到我市开展新一轮“深调研”。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社会建设委认真做好调研活动的有关准备工作,并就如何增强我市社会建设领域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作了汇报,提出意见建议。

## 三、加强联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社会建设委不断深化“两个联系”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沟通,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努力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一是加强联系,认真做好代表建议督办工作。主动落实分工督办的市七届人大代表建议,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联系,召开办理工作汇报会,及时了解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进展情况,就建议中涉及的焦点问题与承

办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共同推进代表建议的落实。三年来，社会建设委负责督办的8件代表建议承办单位已全部答复代表。二是主动担责，积极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在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带领下，先后到市城区凤山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捷胜镇联安村人大代表联络站、马宫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听取了民生实项目落实情况、联络站建设及代表活动开展情况，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

#### 四、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社会建设委切实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打牢思想根基。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社会建设委成员和社会建设工委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学习交流等活动。2019年5月，安排社会建设委部分组成人员前往全国人大北戴河培训基地，参加学习培训。2019年6月，组织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常委会社会建设工委部分同志以及各县(市、区)社会建设委负责同志，参加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学习。2020年6月，通过在线交流平台，参加省人大社会建设委举办的“关于医疗保障制

度改革与发展”专题学习辅导讲座培训。2020年9月，通过在线交流平台，参加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2021年6月，通过在线交流平台，参加全省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培训。三是积极学习借鉴，推动改善民生。为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提高适老化水平的经验做法，推动我市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2020年11月，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社会建设委部分组成人员，赴佛山市实地考察该市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形成代表建议，推动市政府出台既有住宅楼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三年来，社会建设委认真履职，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是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建设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自身建设还有待加强，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加以改进。

#### 今后工作建议

市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任期已届满，新一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即将产生。对今后工作我们提出如下建议：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按照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

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标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新要求，依法履职、扎实工作，推动我市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不断上新台阶，高效有序推进工作，以新担当、新作为走好新时代的赶考之路，为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作出贡献。

(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强化理论学习，以更强自觉、更高要求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新时代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强业务学习，学习与履行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业务知识，不断丰富履职所需的知识，提升全体组成人员的履职能力；强化责任担当，深入调查研究，为提高专委会工作质量打好坚实基础。

(二)认真开展监督工作。聚焦《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关注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加强对社会建设领域

的监督。认真服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有关社会建设领域的工作情况报告，聚焦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领域以及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深入开展监督。同时，强化与市直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联系，认真研究解决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构建协同推进社会建设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汕尾社会建设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对提升民生福祉，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准确掌握相关情况，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增强社会建设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主动督办议案建议。尊重代表主体地位，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关于社会建设领域的议案建议，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改进督办方式，注重加强与代表联系沟通，准确把握代表意图，着眼于推动代表议案建议所提问题得到解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汕尾市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汕尾市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 逯峰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汕尾市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2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

在 2021 年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上，经全体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了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级各相关责任单位和各县（市、区）紧盯年度目标、全力克难攻坚，通过提前谋划、精心组织、狠抓落实，集中解决了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圆满完成了 2021 年市十件民生实项目。

2021 年，全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完成 19.93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121.80%，超额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民生领域短板得到显著改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较高，现将具体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项目。2021 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8.93 亿元，完成年初计

划目标的 105.11%。其中：提高困难群众补贴（低保、特困、孤儿），2021 年城镇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772 元提高到 888 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532 元提高到 648 元；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从每人每月 620 元提高到 682 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从每人每月 345 元提高到 407 元；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421 元和 1037 元；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83 元，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 175 元提高到 181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 235 元提高到 243 元。该项目共惠及城乡低保 96892 人次、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11061 人次、孤儿 24562 人次、残疾人 59975 人次。

（二）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项目。2021 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 1.34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 280.82%。其中：提升疾控机构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实现全市疾控机构（单检）最高日检测量达到 15000 人份。提升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开展 3 家县级公立医

院、1家城市公立医院平疫转换的传染病区改造升级，全市改造完成可转换传染病床289张。

(三)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项目。2021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3.81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06.33%。其中：开展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全市开工公办园新改扩建项目70所，开工率109.38%，完工65所，完工率101.56%。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2021年全市下达2021年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3440.70万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22.88%。我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400元/年提高至每生500元/年。

(四)实施出生缺陷诊断与免费筛查项目和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2021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19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49.95%。其中：实施出生缺陷诊断与免费筛查，为全市28724名孕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为全市35905名新生儿免费提供新生儿筛查。全市活产数为30881例，完成产前地中海贫血筛查40034名、唐氏综合征筛查26690名、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筛查26671名、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30513名、新生儿听力筛查30275名。实施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宫颈癌结案5146例、乳腺癌结案5128例，分别完成任务数的102.92%、102.56%。

(五)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1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3.55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42.00%。全市开工改造18个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楼栋数279栋、户数5388户，总建筑面积60.095万平方米。城区16个，涉及4106户；海丰县1个，涉

及880户；陆丰市1个，涉及402户。

(六)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2021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22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08.94%。全市新建51个社会工作站、130个社工点并全面运作，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全覆盖。整合“双百计划”社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人员、残疾人专职委员466名，新增社工招聘录用126名，每个乡镇(街道)配备不少于2个事务性岗位社工。

(七)加强地质、水利等自然灾害综合治理项目。2021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71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69.24%。其中：全市完成威胁100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主体工程施工81处，自然消亡2处。全市完成13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

(八)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2021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63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74.92%。其中：全市培训“粤菜师傅”2015人次，组织开展“粤菜师傅”送教下乡培训班20期。新增技能人才19186人，其中高技能人才5678人。培育建成市级家政龙头企业3家，市级家政培训示范基地3家，培训“南粤家政”5329人次。

(九)深入实施垃圾分类项目。2021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12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121.80%。市城区购买餐厨垃圾运输车辆5部，提升市城区厨余垃圾收运水平；陆河县建设25个垃圾分类驿站设施，全部安装完成并验收；红海湾田墘猪槽坑垃圾分类中转站完成建设。

(十)实施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项目。2021年,全市项目资金支出0.43亿元,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的429.43%。新增开办保险品种,在全市提供水稻、番薯、马铃薯、岭南特色水果、青梅、蔬菜、能繁母猪、仔猪、育肥猪、奶牛、肉鸡、花卉苗木、茶叶、水产养殖等险种,实现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100%全覆盖。提高保障标准,水稻、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额从800元/亩、1000元/头、800元/头分别提高到1000元/亩、1500元/头、1400元/头。

## 二、2022年市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情况

为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市委、市政府决定在2022年继续实施十件民生实事项项目,通过广泛征集、充分酝酿、认真梳理,经相关程序研究讨论,并结合2022年省十件民生实事项项目,初步确定了汕尾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15个。初步选定的汕尾市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具有广泛的公共服务性质,有利于补齐民生短板,具有“实事项项目贴近民生,通过努力可以实现”等特点。涵盖了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环境整治、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农业农村和灾害防治等多个方面,共涉及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教育局、水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共青团、市投控公司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投入为67.75亿元,2022年计划投入40.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全市计划新建、改建、盘活停车场共53个,新增停车位

20440个。其中:市城区计划投入7350万元,新建、改建、盘活17个停车场,增加停车位3400个,新增施划市公安交警停车泊位1500个,智慧化改造20家民营停车场,新增停车位2000个;新增物业配建停车位7400个。海丰县计划投入3000万元,新建5个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2200个。陆河县计划投入13000万元,新建1个地下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840个。陆丰市计划投入3200万元,新建6个停车场,新增公共停车位2300个。红海湾计划投入800万元,新建2个停车场,新增停车位400个。华侨区计划投入800万元,新建2个停车场,新增停车位400个。

(二)开展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2022年,全市计划投入29250万元,新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7所,其中市直2所、城区1所、海丰县1所、陆丰市2所、陆河县1所,新增学位约1.57万个;计划投入12380万元,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2所,新增学位约0.57万个。

(三)开展群众就业技能提升行动。一是计划投入240万元,用于补贴培训“粤菜师傅”1500人次以上(平均约1600元/人次),培育一批“粤菜师傅”名师、名菜、名店,带动农产品加工销售增值,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粤菜师傅”就业链、产业链、旅游链。二是计划投入2160万元,用于补贴培训“广东技工”技能人才1.8万人以上(平均约1200元/人);新建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技工院校扩招2300人以上,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实现“汕尾工匠”与汕尾产业共进步。三是计划投入400万元,用于补贴培训“南粤家政”5000人次以上(平均约800元/人次),培育一批金

牌月嫂、护工、保洁、育婴能手,满足“一老一小”服务需求,以“小切口”推动解决“大民生”,助力国家“三孩”政策实施。通过深入实施“三项工程”,2022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5万人以上,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以上,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000人以上。

(四)开展供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投入17500万元,推进4宗饮水工程建设,提升群众饮水质量。一是推进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铺设管道10公里,完成公平泵站枢纽扫尾工程;二是推进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铺设管道10公里;三是推进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铺设管道16公里,完成水厂改造;四是推进陆河县南部三镇(河口、上护、新田)集中供水工程,铺设管道5公里,新建3座清水池;五是新增农村集中供水入户5000户。

(五)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升行动。一是计划投入151500万元,提高城乡医保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从年人均580元提高到620元(暂定)。二是计划投入3000万元,提升城乡居民参保人普通门诊待遇,不设起付线,报销普通门诊限额从每人每年1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00元;在本市行政辖区内一级(含一级)以下定点医院门诊看病报销比例从50%提高到60%,其他定点医院(包括市外医院)报销比例从30%提高到50%;取消单次报销40元的限额,在每人每年200元的总额内,可以一次性报销或多次报销。三是计划投入25500万元,加大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力度,全面落实救助对象20.8万人资助参保;实施困难群众大病倾斜保障,起付线降低70%和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对困难群众基本

医疗保障政策外自费费用给予“二次救助”;健全重大疾病巡访监测机制,减轻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负担。

(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一是计划投入2220万元加强食品安全抽检,根据汕尾市最新常住人口数据(267.28万人),按照不低于“每千人6批次”的覆盖量,统筹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不少于16000批次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二是计划投入519万元加强食用农产品快检,在全市67家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不低于24万批次的食用农产品快检任务(每个市场每月食用农产品快检不低于300批次)。三是计划投入218万元加强药品安全抽检,完成全年640批次药品监督抽检任务,其中广东省内生产品种占50%以上,中药饮片占10%以上,注射剂不少于50批次,抽检不合格药品处置率需达100%。

(七)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一是计划投入85100万元,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提高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其中城镇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888元提高到924元,城镇补差水平从每人每月682元提高到710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648元提高到684元,农村补差水平从每人每月407元提高到476元;按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1.6倍的要求,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1421元、1037元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1479元、1095元。二是计划投入3574万元,提高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1883元提高到1949元,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每人每月 1227 元提高到 1313 元。三是计划投入 17097 万元,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从每人每月 181 元提高到 188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从每人每月 243 元提高到 252 元。

(八)开展“双百工程”行动。到 2022 年底前实现全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计划投入 4500 万元,其中新建 60 个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城区 10 个、陆丰市 15 个、海丰县 21 个、陆河县 13 个、红海湾区 1 个),每个社会工作服务点配备社工 3 至 6 名,服务范围覆盖 3 至 6 个村(社区),到 2022 年底实现全市 51 个镇(街)、852 个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

(九)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一是计划投入 500 万元,在全市建设 10 个集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示范点;二是计划投入 400 万元,建设 20 个集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于一体的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三是计划投入 960 万元,新建爱心(长者)食堂 160 家。

(十)开展农业农村保险覆盖行动。一是计划投入 4000 万元,大力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新增开办保险品种,确保愿保尽保,基本实现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全覆盖;增加天气指数、价格指数、保险加期货等新险种;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标准,将水稻、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额标准从原来的 800 元/亩、1000 元/头、800 元/头分别提

高至 1000 元/亩、1500 元/头、1400 元/头。二是计划投入 205 万元,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为全市约 25 万农户房屋提供保险保障。每年每户保费 8.3 元,最高保险金额 11 万元。其中: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保额 8 万元(一类),除一类结构外的砖木、砖土、茅草、泥瓦等结构房屋保额 5 万元(二类);室内财产损失 1.3 万元;盗抢导致财产损失 1.3 万元;清理残骸费用最高赔付 2000 元;对房屋达到Ⅱ级和Ⅲ级倒塌或损毁的农户最高给予 2000 元临时租房费用。被保险人一户在汕尾市内有多处农村房屋的(商品住房除外),多处房屋可共享同一保额保障,多处房屋总保险金额以每户保险金额为限。

(十一)开展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计划投入 7743 万元,完成通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项目 30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14 座。

(十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投入 6800 万元,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高质量完成 72 个以上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其中市城区完成不少于 6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海丰县完成不少于 22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陆丰市完成不少于 22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陆河县完成不少于 14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红海湾开发区完成不少于 6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华侨管理区完成不少于 2 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十三)开展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汕尾)。按照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计划投入 1227 万元,选派高校毕业生到我市 52 个镇街党政群机构、镇村公共服务机构、驻镇帮

镇扶村工作队、村居“两委”开展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工作。2022年度全省计划招募志愿者5000名,我市计划招募志愿者253名(暂定),服务内容涵盖乡村规划和产业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推广、农业技术推广、政策法律宣讲、乡村文化建设、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教育、乡村公共服务、基层党团组织建设工作等方面。

(十四)开展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行动。计划投入2890万元,完成15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主体工程建设,消除水库安全隐患,保障水库安全运行,恢复农田灌溉面积,提升当地供水能力。

(十五)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行动。计划投入936万元,为具有广东省学

籍、新进入初中一年级、未接种过HPV疫苗且未满14周岁的女生,按照免费接种和知情自愿原则,实施HPV疫苗免费接种计划,2022年约10000人。全市初一女生及家长宫颈癌防控知识(含疫苗接种)知晓率达到90%以上。

各位代表,民之所盼,政之所向,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政府应尽之责。2022年民生实事项由本次大会票决产生后,市政府将继续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民为本的理念,以钉钉子精神全力办好、办实2022年民生实事,努力向人民群众交出一份满意的民生答卷,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注:附件(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2022年1月13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 一、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
- 二、开展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
- 三、开展群众就业技能提升行动。
- 四、开展供水能力提升行动。
- 五、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升行动。
- 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 七、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
- 八、开展“双百工程”行动。
- 九、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十、开展农业农村保险覆盖行动。
- 十一、开展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
- 十二、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 十三、开展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汕尾)。
- 十四、开展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行动。
- 十五、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行动。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辞职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辞呈。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4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1年8月31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罗世苑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罗世苑同志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呈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因工作变动，现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2021年8月24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余红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余红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余红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4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余红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1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余红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余红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

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职书**

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2021年11月9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林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4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林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1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林军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受林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辞 职 书**

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2021年11月9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邓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备案报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依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现报送备案。

附件:1.《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邓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辞职书。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4日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邓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11月1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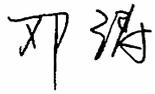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邓涛同志因工作变动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决定接

受邓涛同志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书

市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汕尾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请予批准。



2021年11月9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名单

(须经各代表团全体会议推选)

市城区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肖勇科  
副团长：卓雄峰      李 绪      彭海棉(女)

陆丰市代表团：

团 长：陈德忠  
副团长：王伟群      高火君      彭慧菁(女)

海丰县代表团：

团 长：郭文炯  
副团长：范秉康      张林海

陆河县代表团：

团 长：罗炳新  
副团长：程永东      余加瑞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33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广驰	王伟群	邓晓虹(女)	邓 涛	叶健德	李汉流	李 志
李良渠	李耿坚	李惠文(女)	杨 扬	肖勇科	吴伟达	吴国华
吴城鑫	吴海能	张晓强	陈小伟	陈壮勇	陈德忠	林少文
林 军	卓雄峰	罗炳新	郭文炯	黄志坚	黄宏伟	梁红武(女)
逯 峰	彭永新	曾繁文	谢平和	蔡少华		

秘书长:杨 扬(兼)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张晓强 林少文 杨扬 邓涛 林军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1人)

(2022年1月11日上午)

张晓强 林少文 杨扬 邓涛 林军  
蔡少华 黄宏伟 李汉流 彭永新 李惠文(女)  
谢平和

##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5人)

(2022年1月12日下午)

张晓强 林少文 杨扬 陈德忠 邓涛  
林军 蔡少华 黄宏伟 李汉流 彭永新  
李惠文(女) 谢平和 肖勇科 罗炳新 郭文炯

##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1人)

(2022年1月13日下午)

张晓强 林少文 杨扬 邓涛 黄宏伟  
林军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谢平和

说明:1.执行主席除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市厅级领导同志外,按姓名笔划为序。

2.各次全体会议主持人:第一次全体会议张晓强,第二次全体会议林军,第三次全体会议林少文、张晓强。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黄璘泰

谢平和

杨双标

林 建(女)

邓晓虹(女)

陈朝鸿

吕 杰

李良渠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邀请主席台就座人员名单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叶贞琴	罗 娟(女)	吴华南	陈昌镇	丁富华
彭洪辉	莫英群	林义君(女)	王世顶	杨 青
陈永康	王桂科	陈金龙	邱 静(女)	陈潮光
石 磊	郑俊雄	曾宏武	温树斌	周小壮
余锡群	李贤谋	李秉记	刘小静(女)	余 红(女)
吕珠龙	马智华	何 平	邱晋雄	程书航(女)
陈润霖	沈丙友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计划预算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彭永新

副主任委员：陈小伟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苏丽蓉(女) 吴振誉 林广鹏 林伟雄 林铁流 林浩郁 林瑞清

林瑜灵(女) 彭晋谦 黎斯凯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林 军

副主任委员：吴海能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尤义溢 石 磊 朱少波 余俊贤 张浚莹(女) 陈 丹(女)

赵余灿健 唐万里(女) 彭冬燕(女) 彭碧丽(女)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2年1月10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受理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中午12时。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1月13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 军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

本次代表大会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依法认真履行职责,紧紧围绕我市全局性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积极提出议案。至1月12日中午12时提出议案截止时间止,大会秘书处议案信访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3件,代表建议57件。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和《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关于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注意事项的要求,议案审查委员会经审查和研究认为,其中:3件议案均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见附件1),该3件议案拟交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分别作进一步审议,审议后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

会审议通过,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对代表提出的57件建议,其中有些涉及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及民生重大问题的,建议作为重点建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确定,同时确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分工牵头督办,安排市人大相关专委、常委会相关工委进行跟踪督办。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按规定交由有关机关、组织在闭会后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要求各承办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情况答复代表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承办单位属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将答复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时,应当全面报告重点建议的办理情况。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情况报告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全体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 拟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 3 件

### 一、交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审议 2 件:

何展辉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议案。

陈文静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的议案。

### 二、交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1 件:

李秉记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快推动沙坑文化遗址挖掘保护力度的议案。

附件 2:

## 交由市人民政府及其他机关和组织办理的建议 57 件(见目录)

标题	编号	领衔人	分类
关于要求建立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建议	01	刘开利(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妥善做好汕尾市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02	刘开利(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加强小区物业规范化管理的建议	03	林铁流(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渔农产品销售环节安全监管的建议	04	林铁流(城区团)	财政经济
关于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坎下城”文物修复保护的建議	05	林文浩(城区团)	教科文卫
关于建设跨海大桥的建议	06	王 丽(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市区大马路升级改造的建议	07	黄耿坤(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加强乡村幼儿园教师业务培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的建议	08	黄丽明(城区团)	教科文卫
关于加快推进修建南湖村至保利金町湾沿海休闲观光路的建议	09	刘立全(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五雅河南汾至西河段排洪堂进行加高加固的建议	10	余坤原(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 S241 省道(边马公路)进行升级及改扩建的建议	11	黄汉家(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改造东涌镇站前路与汕遮路交界处排水设施的建议	12	黄文华(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将捷胜镇、东涌镇东片区自来水管网并入市政自来水管网的建议	13	杨德立(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将东涌镇西片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区城市规划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14	黄文华(城区团)	城建环保

标题	编号	领衔人	分类
关于协调解决东涌镇留成地的建议	15	杨德立(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要求解决捷胜镇乡村振兴建设用地指标满足群众刚性住房需求的建议	16	黄玉惠(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要求对捷胜镇农田水利灌溉及排涝系统进行修复的建议	17	陈益弟(城区团)	农村农业
关于建设红海湾备用水源的建议	18	蔡锦忠(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要求加快推进汕尾新港区建设的建议	19	蔡时泽(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要求尽快推进龙汕铁路建设前期工作的建议	20	刘瑶瑶(城区团)	城建环保
关于加快实施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的建议	21	陈景冰(海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加快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加大投入解决公办学位供给的建议	22	陈贤溢(海丰团)	教科文卫
关于倾力做好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建议	23	陈文静(海丰团)	财政经济
关于加快推进海丰梅陇至赤石(高铁站)一级公路规划建设的建议	24	高剑川(海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给予海丰债券资金支持的建议	25	林瑞清(海丰团)	财政经济
关于给予海丰革命老区用地指标支持的建议	26	彭伟山(海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建设汕尾乡村振兴产业综合体探索产业振兴新模式的建议	27	余俊贤(海丰团)	农村农业
关于推进 AED 设置助建善美之城的建议	28	李立文(海丰团)	教科文卫
关于清除城市“牛皮癣”进一步美化汕尾的建议	29	刘映榆(海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提高我市村(社区)干部待遇的建议	30	刘映榆(海丰团)	社会建设
关于海丰县 x129 县道升级改造的建议	31	颜俊界(海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要求加强传承与保护稀有戏剧的建议	32	庄劲竹(海丰团)	教科文卫

标题	编号	领衔人	分类
关于加强网络平台监管和税收征收管理的建议	33	陈奕璜(海丰团)	财政经济
关于公平灌渠红海湾段落落实水源保障及日常管护措施的建议	34	吴国华(海丰团)	农村农业
关于在“美丽圩镇建设”中全覆盖实现城镇次干道及背街小巷路面铺设和管护的建议	35	吴国华(海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完善农村安全饮水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建议	36	林晓青(陆丰团)	农村农业
关于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建议	37	陈 丹(陆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稳定我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	38	温建女(陆丰团)	教科文卫
关于以《家庭教育促进法》为重要抓手促进解决留守儿童问题的建议	39	黄朝栋(陆丰团)	社会建设
关于加装行人闯红灯自动识别抓拍系统的建议	40	余伟钢(陆丰团)	监察司法
关于厦深高铁陆丰站配套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的建议	41	陈建业(陆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将羊古田山塘改建为小二型水库的建议	42	张至杰(陆丰团)	农村农业
关于激励农村青年返乡创业的建议	43	黄载琪(陆丰团)	社会建设
关于提升乡镇卫生院建设的建议	44	丘翠愉(陆丰团)	教科文卫
关于要求新建马山桥的建议	45	刘有鑫(陆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支持陆丰渔港经济区(湖东一级渔港)建设的建议	46	卢清华(陆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修造陆丰北高速出口至 S240 省道新埔村路口(包括翰田大桥)路桥的建议	47	张浚莹(陆丰团)	城建环保
将营商环境整治纳入社会法治化管理的轨道的建议	48	庄浩勇(陆丰团)	监察司法
关于加快陆丰乌坎河流域综合整治建议	49	林志凡(陆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压缩陆丰市民办义务教育学位的建议	50	汪晓斯(陆丰团)	教科文卫

标题	编号	领衔人	分类
关于要求加大陆丰市道路桥梁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	51	吴建宇(陆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支持碣石打造“粤东第一重镇”的建议	52	余松养(陆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加快推动陆丰甲子渔港规划建设和发展的建议	53	苏乌有(陆丰团)	城建环保
关于尽快启动城北环城路等道路建设立项的建议	54	王 尧(陆丰团)	财政经济
关于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建议	55	彭碧丽(陆河团)	城建环保
关于规划汕尾至梅州铁路并在陆河设站的建议	56	叶伟振(陆河团)	城建环保
关于调整陆河国家生态主体功能区负面清单的建议	57	罗国辉(陆河团)	城建环保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处理决定

(2022年1月13日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听取了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经审议决定:

将何展辉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汕尾市城市停车管理条例》的议案、陈文静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要求立法制定《汕尾市餐饮业油烟管理条例》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交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将李秉记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加快推动沙坑文化遗址挖掘保护力度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交由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向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

代表提出的57件建议,多数涉及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及民生的重大问题,反映了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要求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办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代表和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办理情况;承办单位属政府有关部门的,应将答复同时抄送市人民政府。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一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选出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张晓强

副主任:黄宏伟 林 军 李惠文(女) 吴国华 吴城鑫 曾繁文

秘书长:谢平和

委员(30 名,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世红 王锭波 方 淳 邓晓虹(女) 邓海燕(女) 吕 杰 庄雪松  
刘石兰 刘闪星 刘泽波 刘莉丽(女) 刘展蓬 李良渠 李启海  
吴海能 余庆耀 陈小伟 陈永旭 陈贤溢 林伟儒 林胜阶  
罗木基 郑伟中 郑惠格(女) 赵俊国 钟晓琳(女) 黄义孝 彭丹乔(女)  
熊俊伟 潘恩宏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二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选出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名单如下:

市 长:逯 峰

副市长:黄志坚 石 磊(市政府) 曾宏武 温树斌 周小壮 庄红琴(女)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三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选出李志为汕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四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选出陈润霖为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五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选出沈丙友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法律规定,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六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依法通过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 一、法制委员会(11 名)

主任委员:吴海能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朱少波 唐万里(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尤义溢 石磊(海丰县) 余俊贤

张浚莹(女) 陈丹(女) 赵余灿健

彭冬燕(女) 彭碧丽(女)

##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11 名)

主任委员:陈小伟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苏丽蓉(女) 黎斯凯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吴振誉 林广鹏 林伟雄

林铁流 林浩郁 林瑞清

林瑜灵(女) 彭晋谦

## 三、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11 名)

主任委员:李启海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林礼祝 郑俊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世红 叶文钦 庄劲竹

刘冬芹(女) 刘展蓬 陈春雨

郑碧洒(女) 魏冠龙

## 四、社会建设委员会(11 名)

主任委员:潘恩宏

副主任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肖丽静(女) 洪郁冬(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开利 李立文 杨德立

陈少平 陈文静(女) 陈朝阳

罗晋文 彭煌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 告

(第七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以差额票决方式决定,以下项目为汕尾市 2022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

- 一、开展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
  - 二、开展缓解“停车难”行动;
  - 三、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提升行动;
  - 四、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升行动;
  - 五、开展供水能力提升行动;
  - 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能力建设;
  - 七、开展适龄女生 HPV 疫苗免费接种行动;
  - 八、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
  - 九、开展农村路桥升级改造行动;
  - 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3 日

#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公告

(第八号)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对汕尾市 2021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具体项目包括：

- 一、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项目；
- 二、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项目；
- 三、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项目；
- 四、实施出生缺陷诊断与免费筛查项目和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 五、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 六、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 七、加强地质、水利等自然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 八、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项目；
- 九、深入实施垃圾分类项目；
- 十、实施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项目。

按照大会通过的测评办法，经无记名投票测评，结果均为“满意”等次。

现予公告。

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 年 1 月 13 日